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本文】

本文共印 <u>4</u> 份	持有人如下
指 揮 官	： <u>林燕玲</u> (姓名)
發 言 人	： <u>林宜龍</u> (姓名)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	： <u>林秋宜</u> (姓名)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	： <u>吳怡萱</u> (姓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修訂歷程

修訂歷程

版本	修訂日期	防災業務核章	校長核章	防災工作會報日期
1	115/04/27			115/04/27
2				
3				
4				
5				
6				
7				
8				
9				
10				

註：1. 每2年至少修訂1次，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應修訂抽換，並於本表註記。

2.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應由校長召開防災工作會報，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不須於本表中填寫。

目錄

修訂歷程.....	1
目錄.....	I
圖目錄.....	II
表目錄.....	III
第 1 篇 前言.....	1-1
1.1 依據.....	1-1
1.2 目的.....	1-1
1.3 架構.....	1-1
第 2 篇 學校概況.....	2-1
2.1 校園基本資料.....	2-1
2.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2-1
2.3 校園平面配置.....	2-1
2.4 校園建築物資料.....	2-4
2.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	2-22
2.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2-28
第 3 篇 減災整備階段.....	3-1
3.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	3-1
3.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	3-1
3.2.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	3-1
3.2.2 校園防災地圖.....	3-2
3.2.3 消防防災 e 點通.....	3-4
3.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	3-6
3.3.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	3-6
3.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3-6
3.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3-6
3.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3-6
第 4 篇 應變階段.....	4-1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	4-1
4.2 災害通報.....	4-7
第 5 篇 復原重建階段.....	1
5.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	1
5.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3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3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4

圖目錄

圖 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1-1
圖 2.1	校園周邊道路圖（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4 日）	2-3
圖 2.2	校園平面配置圖	2-3
圖 2.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	2-22
圖 2.4.1	地震災害潛勢圖	2-26
圖 2.4.2	淹水災害潛勢圖	2-26
圖 2.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	2-29
圖 3.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	3-1
圖 3.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3-2
圖 3.3	校園防災地圖	3-3
圖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4-1
圖 4.2	災害通報流程圖	4-7

表目錄

表 2.1	學校基本資料表.....	2-2
表 2.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2-5
表 2.3	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	2-12
表 2.4	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	2-14
表 2.5	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	2-16
表 2.6	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	2-18
表 2.7	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	2-20
表 2.8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	2-23
表 2.9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	2-27
表 2.10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2-30
表 2.11.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2-31
表 3.1	家庭防災卡.....	3-5
表 3.2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3-7
表 3.3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3-10
表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	4-2
表 4.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	4-8
表 5.1	心靈輔導資源表.....	2

第1篇 前言

1.1 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 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三、《消防法》
- 四、《消防法施行細則》
- 五、《災害防救法》

1.2 目的

依據前項法令、要點及規範擬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從「災害管理」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 4 階段，建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釐清各階段所須辦理之工作內容(含所需表單)及專責人員/單位之聯繫方式，預期透過一致性的應變架構、專責化的災害管理、整合性的專業合作，妥善運用和靈活調度資源/支援，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技能及態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

1.3 架構

本計畫分為「本文」及「附件」2 部分〔圖 1.1〕。

「本文」包含學校基本資訊與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以利現場實際操作。平時有助教職員工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災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

「附件」除了針對各類災害應變內容進行說明外，另提供本文中及應變中使用之空白表單，學校可直接複印填寫抽換，並彙整學校相關紀錄、掃描檔等重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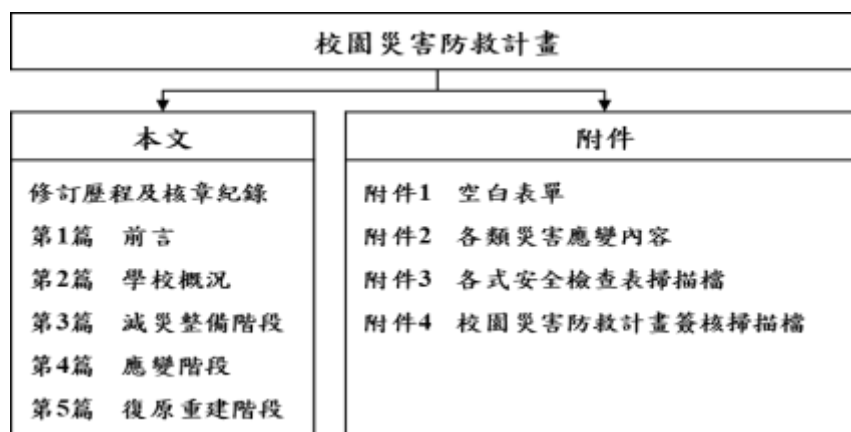


圖 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第2篇 學校概況

2.1 校園基本資料

為確保全體教職員工迅速掌握學校基本資料，平時應定期檢查、更新校園基本資料〔表 2.1〕，確實掌握防災業務人員聯絡方式，以利災時各司其職，迅速應變與決策。

2.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校園周邊道路圖〔圖 2.1〕，用以了解校園周邊環境、相對位置及土地使用狀況，以便於掌握周邊環境，並了解周邊設施於災害情境下可能危及學校的各種狀況。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執行相關應變作為。

2.3 校園平面配置

校園平面配置圖〔圖 2.2〕，平時彙整校園空間配置資訊，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判讀圖資及相對位置，以利執行相關應變作為。

表 2.1 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校全銜（分校/分班）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地 址		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89 巷 88 號				
人 員 資 料		姓 名	職 稱	手 機	電 子 信 箱	
校 長		林燕玲	校 長	0975677879	hkjht59@tmil.hc.edu.tw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		林秋宜	總務主任	0953273101	hkjht96@hkjh.hc.edu.tw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		吳怡萱	教務主任	0921772461	hkjht20@hkjh.hc.edu.tw	
班 級 數		共 22 班 ■含附設幼兒園 0 班 ■含分散式資源班 1 班 □含集中式特教班 0 班		教 職 員 工 人 數 （ 在 校 人 數 最 大 值 ）		64
				學 生 人 數	一 般 學 生	500
					身 心 障 礙 學 生	
志 工 人 數		22		交通車數量	自 有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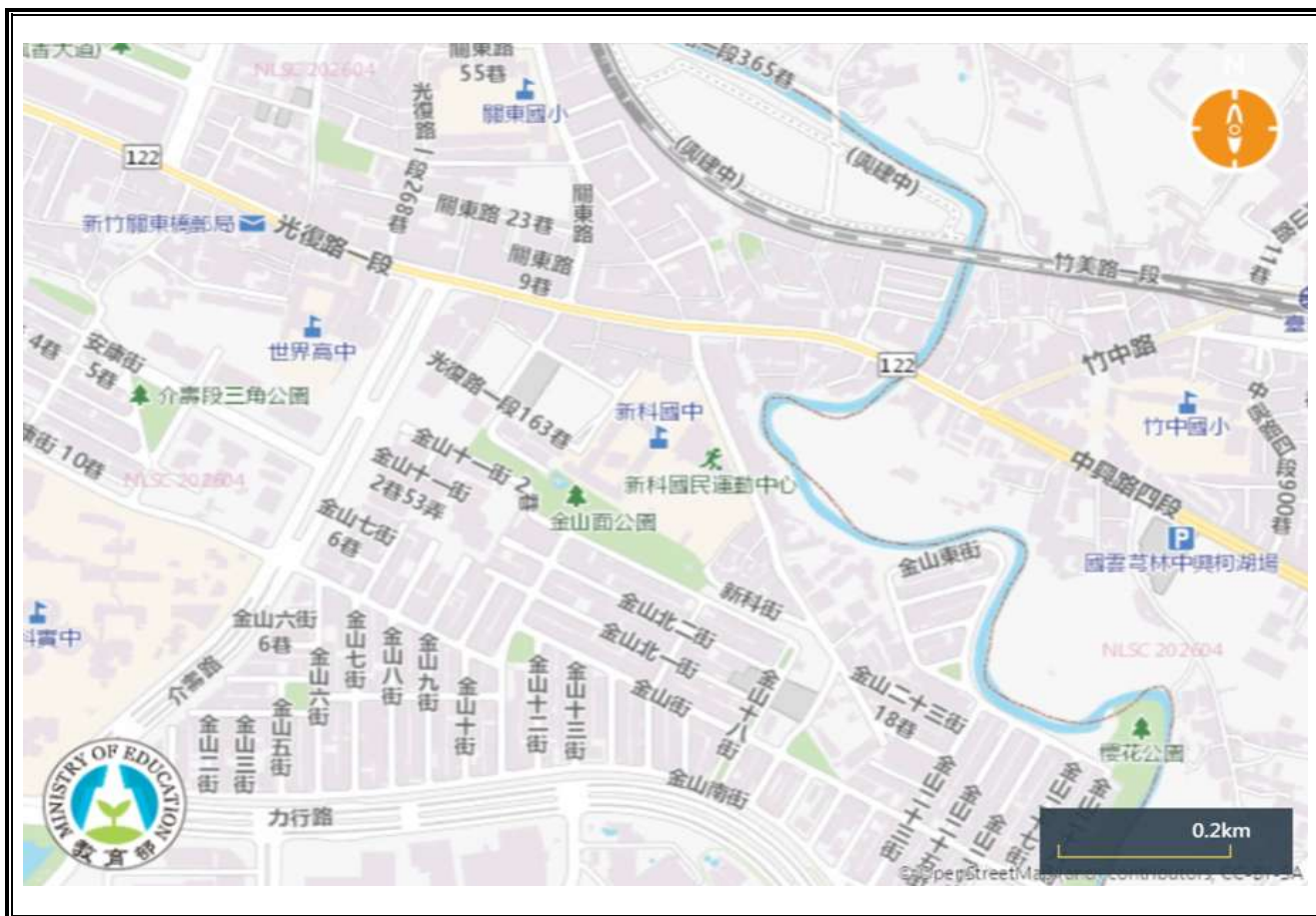


圖 2.1 校園周邊道路圖（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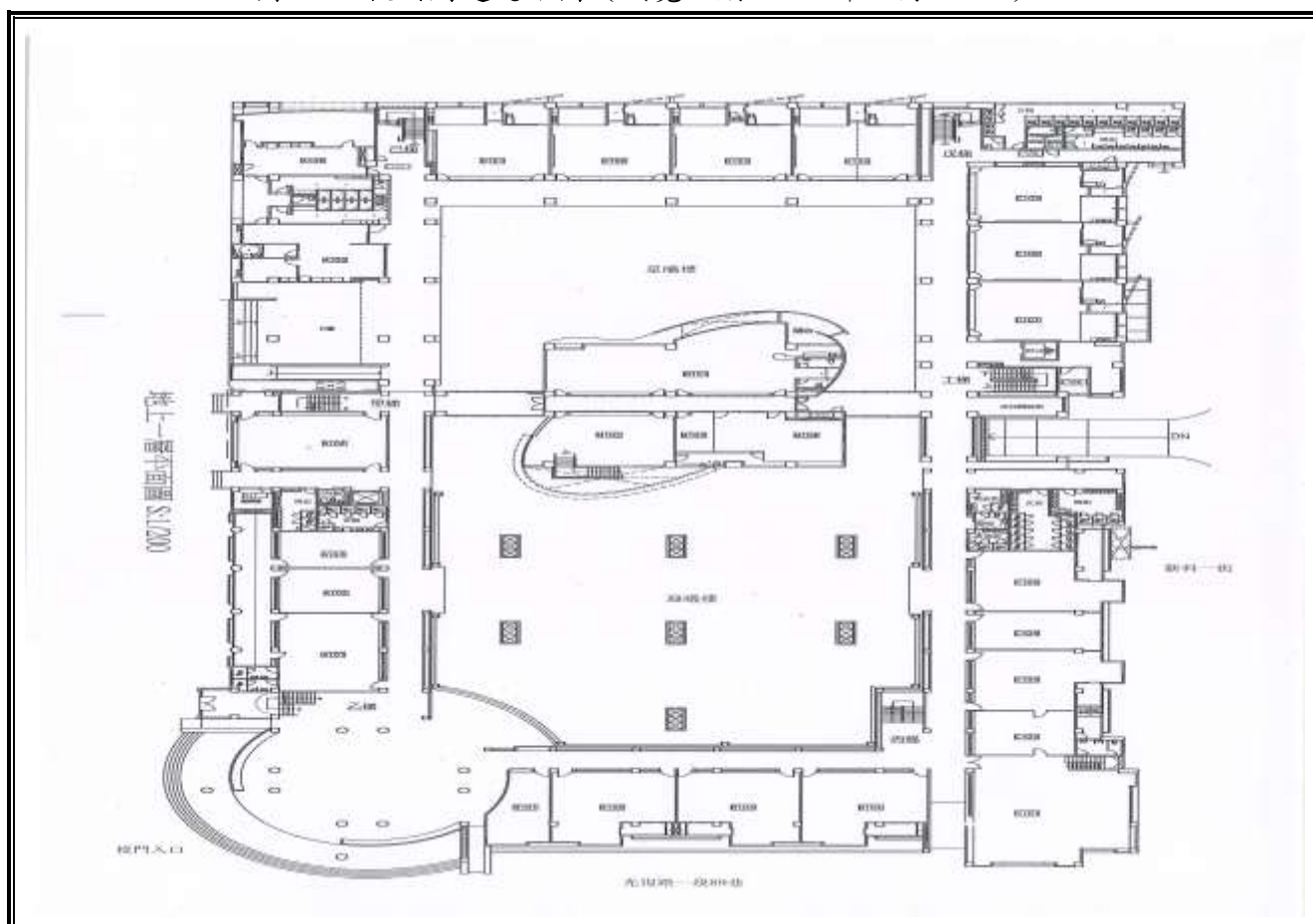


圖 2.2 校園平面配置圖

2.4 校園建築物資料

校園建築物資料包含校園內各棟建築、廚房或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如家政教室）資訊和陳設，每棟建築物、每間廚房及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皆有 1 份資料表，平面配置圖包含各空間名稱、走廊、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並標註火警受信總機、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緩降機等位置，得視學校需求選填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校園建築物共有 2 棟〔表 2.2〕；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共有 5 間〔表 2.3-2.7〕。

表 2.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		迎曦樓		總棟數－編號		2-1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5 年 3 月 23 日		填表人		吳玉蓮	
	避難場所	☐ 否 ☒ 是，類別：_____		建造年代		民國 96 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地面樓層數		4 樓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1 樓	
	安全檢查表	☐ 無 ☒ 有，檢核日期：115 年 3 月 23 日					
	補強工程	☒ 無 ☐ 有，補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驗收合格日）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 （可複選）	☒ 教室 ☒ 辦公室 ☒ 會議室 ☐ 健康中心 ☒ 盥洗室（含廁所） ☐ 寢室 ☐ 觀察室 ☐ 圖書室 ☐ 活動中心 ☐ 教保準備室 ☐ 廚房 ☐ 配膳室 ☒ 檔案室 ☐ 演藝廳 ☐ 生態教學園區 ☐ 餐廳 ☐ 水療室 ☐ 游泳池 ☐ 練琴室 ☐ 專業資源中心 ☐ 牙科 ☒ 室內活動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儲藏空間 ☐ 機房 ☒ 資源回收區 ☐ 室外活動空間 ☐ 室外儲藏空間 ☐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 專科教室，類別：桌球教室、樂活教室、生科教室 ☐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 實驗室 ☐ 其他：_____					
	避難設施或設備 （可複選）	☐ 救援平臺（____個） ☐ 救助袋（____個） ☒ 緩降機（4具） ☐ 避難滑梯（____座） ☐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 無障礙斜坡道（1座） ☐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53 間	一般廁所	8 間	樓梯總數	3 座	
容納人數	600 人	無障礙廁所	2 間	電梯總數	1 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 無 ☐ 有	走廊柱/牆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 走廊外側無牆 ☐ 走廊外側有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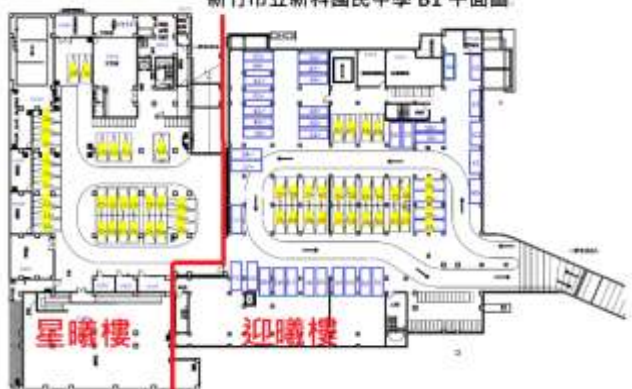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迎曦樓	總棟數－編號	2-1
	與鄰棟間距 (公分)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照片	正面			
	側面			

建築物名稱	迎曦樓	總棟數－編號	2-1
平面配置圖	地下一樓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B1 平面圖 	
	地面一樓		
	地面二樓		
	地面三樓		

建築物名稱		迎曦樓	總棟數－編號	2-1
地面四樓				

建築物名稱		星曦樓	總棟數－編號	2-2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5年3月23日	填表人	吳玉蓮
	避難場所	☐ 否 ☒ 是，類別：_____	建造年代	民國98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地面樓層數	4樓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1樓
	安全檢查表	☐ 無 ☒ 有，檢核日期：115年3月23日		
	補強工程	☒ 無 ☐ 有，補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驗收合格日）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可複選）	☒ 教室 ☒ 辦公室 ☒ 會議室 ☐ 健康中心 ☒ 盥洗室（含廁所） ☐ 寢室 ☐ 觀察室 ☒ 圖書室 ☐ 活動中心 ☐ 教保準備室 ☒ 廚房 ☐ 配膳室 ☐ 檔案室 ☐ 演藝廳 ☐ 生態教學園區 ☐ 餐廳 ☐ 水療室 ☐ 游泳池 ☐ 練琴室 ☐ 專業資源中心 ☐ 牙科 ☒ 室內活動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儲藏空間 ☐ 機房 ☐ 資源回收區 ☐ 室外活動空間 ☐ 室外儲藏空間 ☐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 專科教室，類別： <u>樂活教室、音樂教室、雙語教室、資訊教室、童軍教室、家政教室</u> ☐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建築物名稱		星曦樓		總棟數－編號		2-2	
		☒ 實驗室 ☐ 其他：_____					
	避難設施或設備 (可複選)	☐ 救援平臺(____個) ☐ 救助袋(____個) ☒ 緩降機(3具) ☐ 避難滑梯(____座) ☐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 無障礙斜坡道(1座) ☐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45間	一般廁所	4間	樓梯總數	3座	
	容納人數	600人	無障礙廁所	0間	電梯總數	1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 無 ☐ 有	走廊柱/牆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 走廊外側無牆 ☐ 走廊外側有牆			
	與鄰棟間距(公分)	☒ 小於7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7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50公分以上					
	備註						
照片	正面						

建築物名稱		星曦樓	總棟數－編號	2-2
平面配置圖	側面			
	地下一樓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B1 平面圖 		
	地面一樓			

建築物名稱		星曦樓	總棟數－編號	2-2
	地面二樓			
	地面三樓			
	地面四樓			

表 2.3 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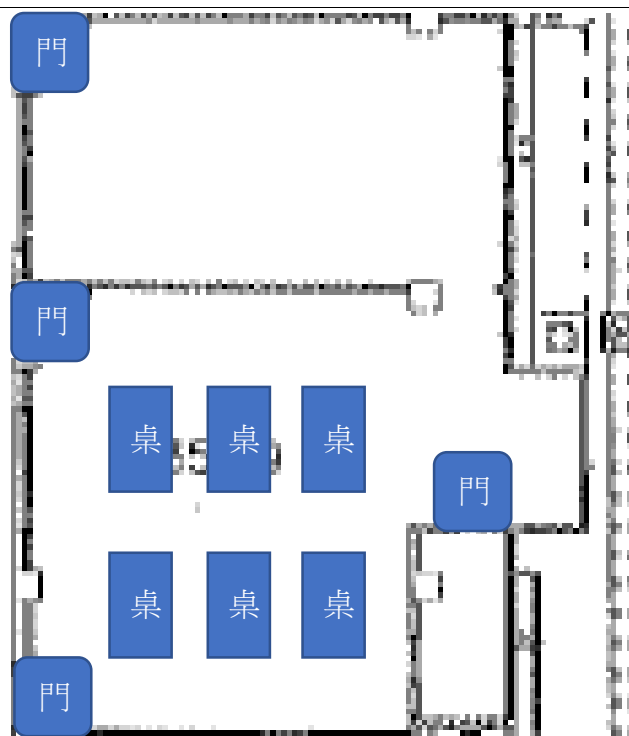
名 稱	生活科技教室	總間數－編號	5-1
大樓名稱	迎曦樓	樓 層	1
填 表 日 期	115 年 4 月 7 日	填 表 人	黃愛真
用 途	教學	面積（平方公尺）	186
管 理 人		手 機	
代 理 人	曾子紳	手 機	
電 力 負 荷	220V 40 A，110V 60 A，其他：_____（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 風 設 備	☐ 自然通風 ☐ 窗及排風機 ☒ 密閉室冷氣 ☒ 吊扇 ☐ 其他：_____		
採 光 照 明	☐ 窗自然光 ☐ 日光燈 ☒ LED 燈 ☐ 省電燈管 ☐ T5 燈管 ☐ 其他：_____		
消 防 系 統	☒ 滅火器：乾粉滅火器、1 支_____（型式、數量） ☐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 手動警報系統 ☐ 其他：_____		
防 護 具	☒ 急救箱 ☐ 沖身洗眼器 ☐ 個人防護具：_____		
是否使用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 否 ☐ 是，放置地點：_____		
是否產生廢液或有害廢棄物？	☒ 否 ☐ 是		
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內容物及危害性？	☒ 否 ☐ 是 ☐ 不適用		
是否具尖銳器具？	☐ 否 ☒ 是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 否 ☒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 否 ☐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 否 ☐ 是		

名 稱	生活科技教室	總 間 數 — 編 號	5-1
大 樓 名 稱	迎曦樓	樓 層	1

照 片



平 面 圖



註：1. 得視需求選填，若無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則刪除此表格。
2. 職業類科教室得視需求更改表格內容。

表 2.4 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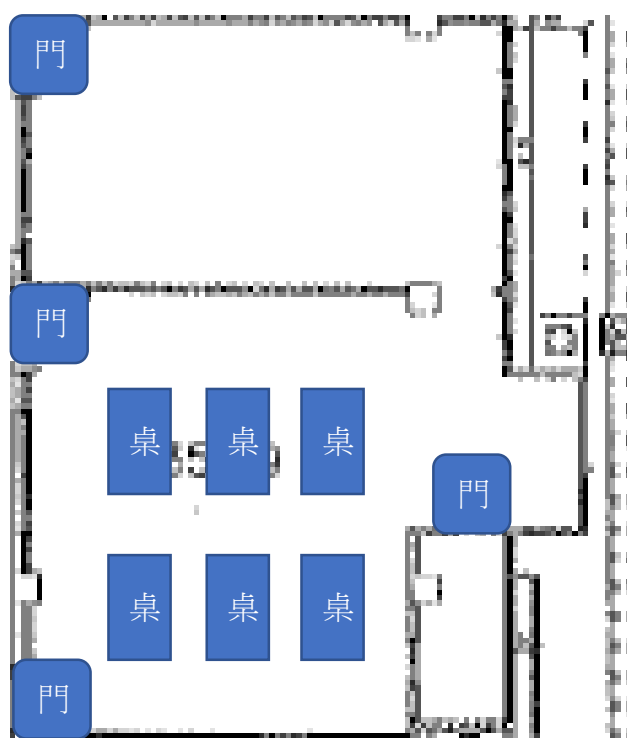
名 稱	物理實驗室	總間數－編號	5-2
大樓名稱	迎曦樓	樓 層	2
填 表 日 期	115 年 4 月 7 日	填 表 人	黃愛真
用 途	教學	面積（平方公尺）	135
管 理 人	黃佳琪	手 機	
代 理 人		手 機	
電 力 負 荷	220V 40 A，110V 60 A，其他：_____（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 風 設 備	☒ 自然通風 ☐ 窗及排風機 ☒ 密閉室冷氣 ☒ 吊扇 ☐ 其他：_____		
採 光 照 明	☐ 窗自然光 ☐ 日光燈 ☒ LED 燈 ☐ 省電燈管 ☐ T5 燈管 ☐ 其他：_____		
消 防 系 統	☒ 滅火器：海龍滅火器、1 支_____（型式、數量） ☐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 手動警報系統 ☐ 其他：_____		
防 護 具	☒ 急救箱 ☐ 沖身洗眼器 ☐ 個人防護具：_____		
是否使用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 否 ☐ 是，放置地點：_____		
是否產生廢液或有害廢棄物？	☒ 否 ☐ 是		
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內容物及危害性？	☒ 否 ☐ 是 ☐ 不適用		
是否具尖銳器具？	☒ 否 ☐ 是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 否 ☐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 否 ☐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 否 ☐ 是		

名 稱	物理實驗室	總 間 數 — 編 號	5-2
大 樓 名 稱	迎曦樓	樓 層	2

照 片



平面圖



註：1. 得視需求選填，若無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則刪除此表格。
2. 職業類科教室得視需求更改表格內容。

表 2.5 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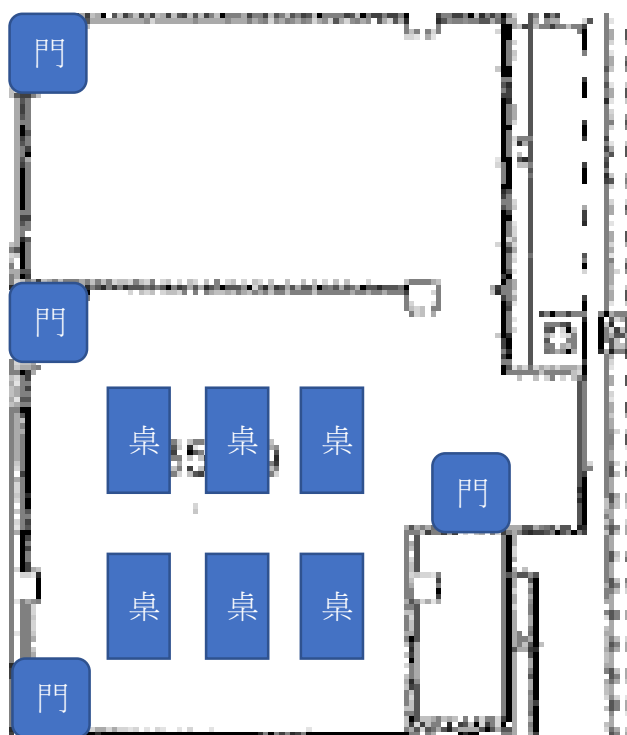
名 稱	化學實驗室	總間數－編號	5-3
大樓名稱	迎曦樓	樓 層	3
填 表 日 期	115 年 4 月 7 日	填 表 人	黃愛真
用 途	教學	面積（平方公尺）	135
管 理 人	宋佩芳	手 機	
代 理 人		手 機	
電 力 負 荷	220V 40 A，110V 60 A，其他：_____（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 風 設 備	☒ 自然通風 ☐ 窗及排風機 ☒ 密閉室冷氣 ☒ 吊扇 ☐ 其他：_____		
採 光 照 明	☐ 窗自然光 ☐ 日光燈 ☒ LED 燈 ☐ 省電燈管 ☐ T5 燈管 ☐ 其他：_____		
消 防 系 統	☒ 滅火器：乾粉滅火器、1 支_____（型式、數量） ☐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 手動警報系統 ☐ 其他：_____		
防 護 具	☒ 急救箱 ☒ 沖身洗眼器 ☒ 個人防護具：護目鏡		
是否使用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 否 ☐ 是，放置地點：_____		
是否產生廢液或有害廢棄物？	☒ 否 ☐ 是		
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內容物及危害性？	☒ 否 ☐ 是 ☐ 不適用		
是否具尖銳器具？	☒ 否 ☐ 是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 否 ☐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 否 ☐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 否 ☐ 是		

名 稱	化學實驗室	總間數－編號	5-3
大樓名稱	迎曦樓	樓 層	3

照 片



平面圖



註：1. 得視需求選填，若無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則刪除此表格。
2. 職業類科教室得視需求更改表格內容。

表 2.6 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

名 稱	生物實驗室	總間數－編號	5-4
大樓名稱	迎曦樓	樓 層	4
填 表 日 期	115 年 4 月 7 日	填 表 人	黃愛真
用 途	教學	面積（平方公尺）	135
管 理 人	莊菁雯	手 機	
代 理 人		手 機	
電 力 負 荷	220V 40 A，110V 60 A，其他：_____（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 風 設 備	☒ 自然通風 ☐ 窗及排風機 ☒ 密閉室冷氣 ☒ 吊扇 ☐ 其他：_____		
採 光 照 明	☐ 窗自然光 ☐ 日光燈 ☒ LED 燈 ☐ 省電燈管 ☐ T5 燈管 ☐ 其他：_____		
消 防 系 統	☒ 滅火器：海龍滅火器、1 支_____（型式、數量） ☐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 手動警報系統 ☐ 其他：_____		
防 護 具	☒ 急救箱 ☒ 沖身洗眼器 ☐ 個人防護具：_____		
是否使用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 否 ☐ 是，放置地點：_____		
是否產生廢液或有害廢棄物？	☒ 否 ☐ 是		
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內容物及危害性？	☒ 否 ☐ 是 ☐ 不適用		
是否具尖銳器具？	☒ 否 ☐ 是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 否 ☐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 否 ☐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 否 ☐ 是		

名 稱	生物實驗室	總間數－編號	5－4
大樓名稱	迎曦樓	樓 層	4

照 片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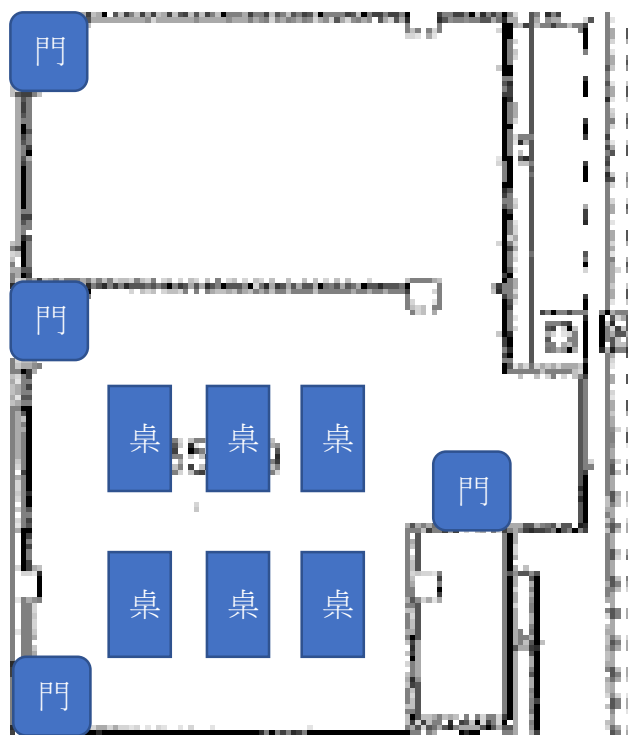


表 2.7 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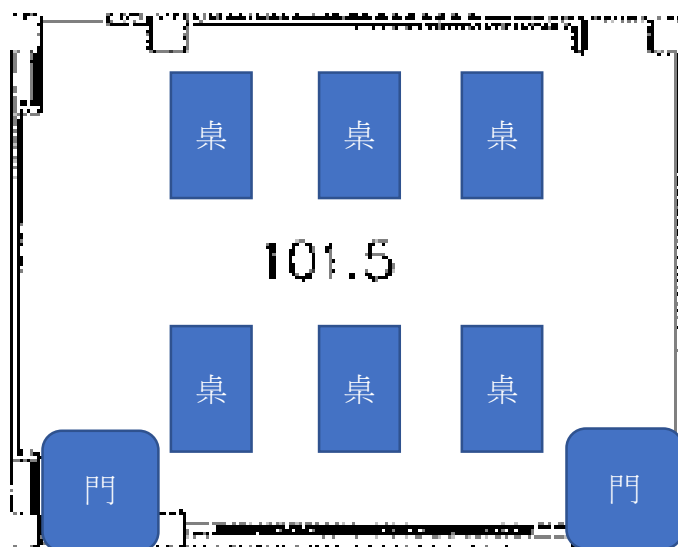
名 稱	家政教室	總間數－編號	5-5
大樓名稱	迎曦樓	樓 層	1
填 表 日 期	115 年 4 月 7 日	填 表 人	黃愛真
用 途	教學	面積（平方公尺）	101
管 理 人	曾群智	手 機	
代 理 人		手 機	
電 力 負 荷	220V 60 A，110V 60 A，其他：_____（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 風 設 備	☒ 自然通風 ☐ 窗及排風機 ☒ 密閉室冷氣 ☒ 吊扇 ☐ 其他：_____		
採 光 照 明	☐ 窗自然光 ☐ 日光燈 ☒ LED 燈 ☐ 省電燈管 ☐ T5 燈管 ☐ 其他：_____		
消 防 系 統	☒ 滅火器：乾粉滅火器、1 支_____（型式、數量） ☐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 手動警報系統 ☐ 其他：_____		
防 護 具	☐ 急救箱 ☐ 沖身洗眼器 ☐ 個人防護具：_____		
是否使用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 否 ☐ 是，放置地點：_____		
是否產生廢液或有害廢棄物？	☒ 否 ☐ 是		
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內容物及危害性？	☒ 否 ☐ 是 ☐ 不適用		
是否具尖銳器具？	☒ 否 ☐ 是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 否 ☐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 否 ☐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 否 ☐ 是		

名 稱	家政教室	總間數－編號	5-5
大樓名稱	迎曦樓	樓 層	1

照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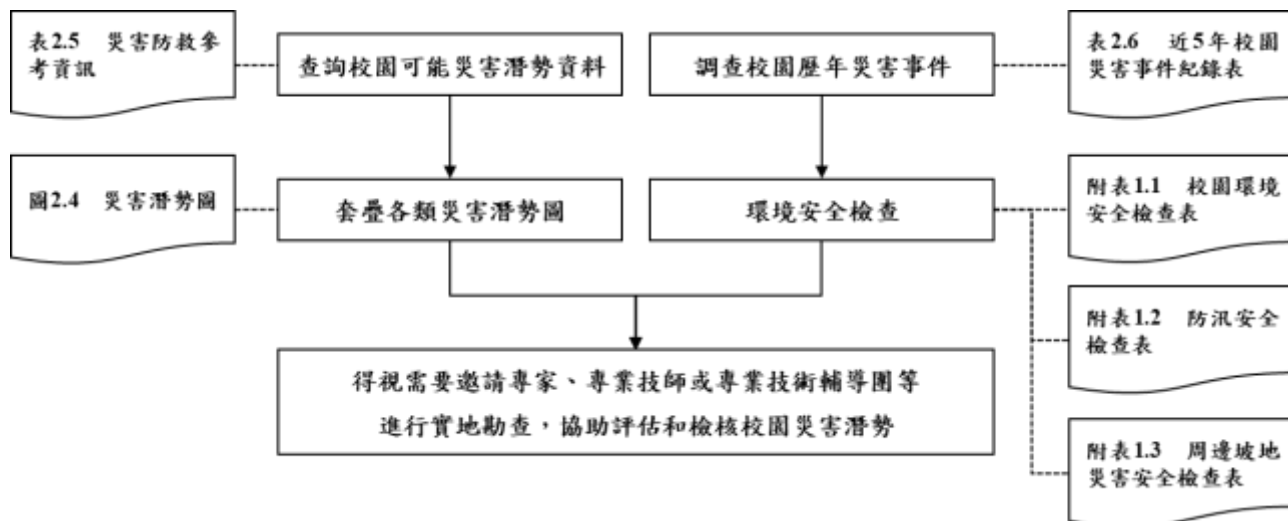
平面圖



註：1. 得視需求選填，若無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則刪除此表格。
2. 職業類科教室得視需求更改表格內容。

2.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

藉由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 2.3〕，辨識學校及鄰近地區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災害類別。



透過查詢各單位災害防救參考資訊〔表 2.8〕，套疊學校位址與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圖 2.4〕（運用「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GIS 圖臺」），確實得出學校位於 3 類災害潛勢範圍內，含地震、淹水、坡地等（依據實際套疊結果羅列）。

學校應彙整近 5 年年校園災害事件〔表 2.9〕，並進行校園環境安全檢查，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等實地勘查，以預先防範，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物損失；亦可作為平時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重點、兵棋推演議題及防災演練驗證項目，尤應於災時特別留意可能會發生的狀況。

表 2.8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教育部	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https://disaster.moe.edu.tw/	提供「最新消息」、「計畫簡介」、「教學資源」、「年度活動」、「特色防災校園」等內容。並作為學校推動校園防災電子歷程之平臺，於登入後在「防災校園專區」查詢災害潛勢、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
內政部 消防署	全民防災 e 點通	https://bear.emic.gov.tw/MY/#/	提供個人化防災警示及應變資訊，隨時了解切身相關之災害資訊及防災準備知識。
行政院 核能安全委員會	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	https://www.nusc.gov.tw/	提供「施政與法規」、「核能管制」、「輻射防護」及「緊急應變」等內容。透過相關公開資訊，了解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
環境部	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s://airtw.moenv.gov.tw/	提供「空品監測」、「任務監測」、「空品預報」、「作業規範」及「空品科普」等內容。透過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資訊，了解全國空氣品質狀況。
	化學物質管理署	https://www.cha.gov.tw/mp-1.html	提供「食安源頭管理」、「教育宣導」、「法規專區」、「公開資訊」及「主題專區」等內容。透過相關重要數據，了解生活中被列管、合格及合法等資訊。
農業部 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246.swcb.gov.tw	提供「防災監測」、「土石流資訊」、「大規模崩塌資訊」、「防災應用」、「防災成果」及「下載與服務」等內容。公告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並透過相關監測資訊即時掌握土石流警戒及大規模崩塌資訊。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	https://fhy.wra.gov.tw/fhyv2/	提供「防災快訊」、「警戒資訊」、「監控資訊」、「防汛整備」、及「便民服務」等內容。透過相關監測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資訊，即時掌握淹水、河川水位、水庫放流等警戒資訊。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https://www.gsmma.gov.tw/nss/p/index	提供「新聞/活動」、「便民服務」、「政策計畫」、「資訊平臺」、「地礦法規」及「常見問答」等內容。根據相關地質資訊，了解活動斷層地質、活動斷層分布、土壤液化、地質敏感區等資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	提供「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預防接種」及「國際旅遊與健康」等內容。根據相關統計數據，了解國內外傳染病資訊。
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https://www.ncdr.nat.gov.tw/	建置相關資訊整合平臺，提供「科技研發」、「推廣應用」、「國際交流」、「資訊服務」及「相關網站」等內容。
	災害情資網	http://eocdss.ncdr.nat.gov.tw/	可依縣市、鄉鎮市區查詢「本日情勢(即時)」、「災害潛勢地圖」、「颱風情資」、「地震情資」、「豪大雨情資」、「民生資訊」、「海象洋面」、「乾旱情勢」及「寒害情勢」等內容。
	防災易起來	https://easy2do.ncdr.nat.gov.tw/	介紹防災作法和防災經驗，依循步驟及範例，逐步備妥防災工作文件，針對特殊需求人員打造一個具減災、抗災能力的機構。
	全球災害事件簿	https://den.ncdr.nat.gov.tw/	蒐整 1958 年至迄今之天然災害事件，可依「事件(災害類型)」或「地區(國家)」查詢歷史災害紀錄，從災害中學習經驗，減少損失。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3D 災害潛勢地圖	https://dmap.ncdr.nat.gov.tw/	可依地址或座標查詢「淹水潛勢」、「土石流、山崩」、「斷層與土壤液化」、「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等潛勢資料，利用圖層套疊，了解所在位置之災害潛勢。
	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	https://dra.ncdr.nat.gov.tw/	提供「最新消息」、「災害與氣候」、「災害風險介紹」、「災害領域調適」、「風險圖展示」及「出版品」等內容。了解各種災害風險及災害成因，建立正確認知。
	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	https://alerts.ncdr.nat.gov.tw/	提供「查詢示警」、「資料下載」、「開發專區」及「示警應用」等內容。可查看全臺各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
	TCCIP 氣候變遷整合服務平臺	https://tccip.ncdr.nat.gov.tw/	提供「資料服務」、「調適百寶箱」及「知識服務」等內容。經由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以及帶來的影響。
	天氣與氣候監測網 NCDR Watch	https://watch.ncdr.nat.gov.tw/	提供「天氣監測」、「氣象模式」、「颱洪風雨」、「氣候監測」、「災害預警」及「災害模式」等內容。
	防災社區網站	https://community.ncdr.nat.gov.tw/	提供「認識防災社區」、「推動祕笈」、「社區故事」、「推動成果」及「影音出版品」等內容。主要了解全臺各地防災社區推動成果。
	災害防救資料服務平臺	https://datahub.ncdr.nat.gov.tw/	提供「資料目錄」及「系統公告」等內容。了解相關災害資料、位置或觀測資訊。

(瀏覽日期：113 年 1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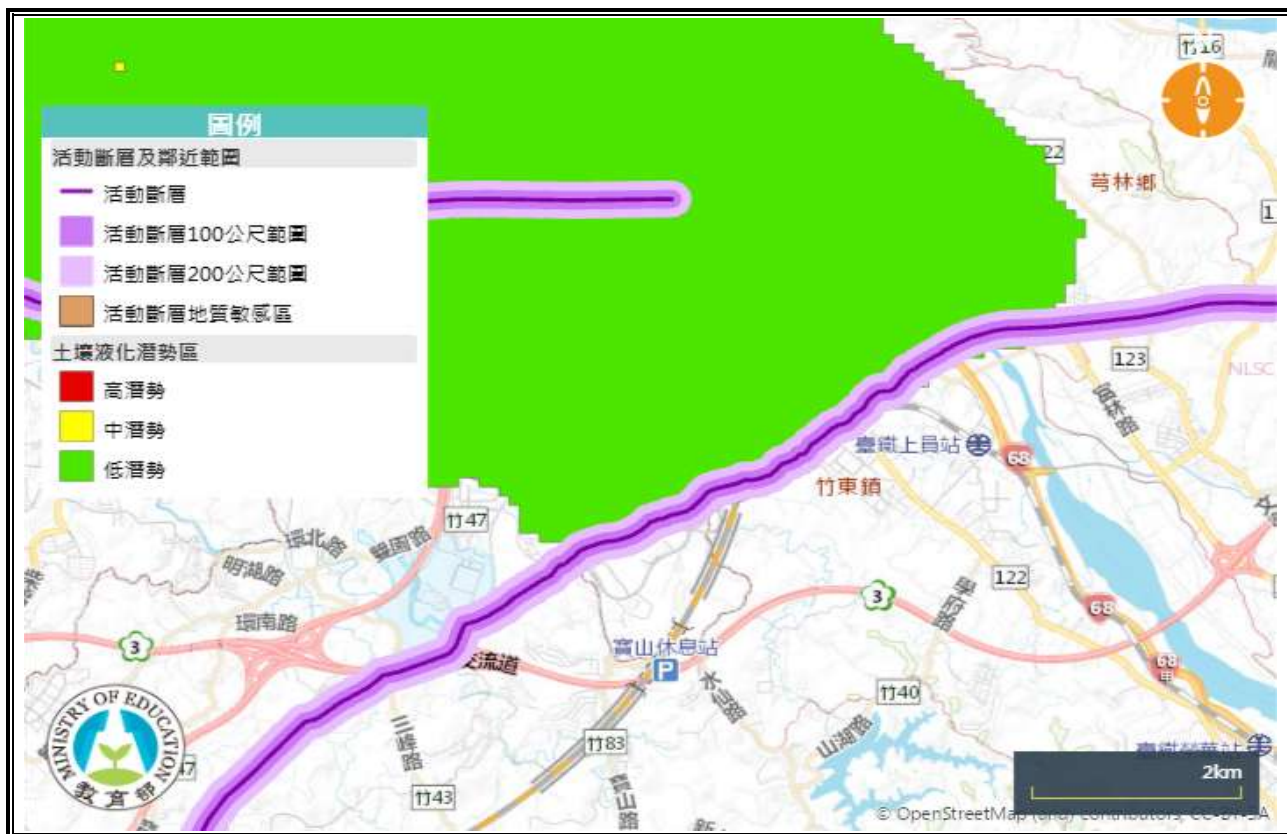


表 2.9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

編號	發生時間	類型	地點	災害規模及簡述	人員傷亡	財務/設備損失	災情處理情形
1	110 年 8 月 7 日	淹水	迎曦樓 2 樓	雨勢過大，排水不及，機電室牆壁大量漏水，洩水孔堵塞，無法排水。排水系統來不及排水，由二樓洩水孔冒出大量水，順著樓梯淹到地下室。B401、901、902、樂活教室 2、資訊教室 2 內電腦機房，天花板都有漏水狀況。	0 死 0 傷	無	保全人員發現後通知總務處，總務處人員與校長偕同巡視校園並採取緊急應變，清理機電排水孔及利用消防儲水槽排水。
2	111 年 5 月 26 日	淹水	地下室停車場、警衛室及迎曦樓 4 樓	豪雨造成地下室停車場及機房嚴重漏水、積水，校園多處走道排水口阻塞積水，警衛室天花板漏水及 4 樓樂活教室漏水。	0 死 0 傷	無	總務處人員緊急應變，清理排水溝、抽水馬達等排水。
3	113 年 4 月 3 日	5.7 級地震	迎曦樓及星曦樓	地震造成校園部分災損，迎曦樓前階梯接縫處有裂痕及碎片、多間教室天花板輕鋼架毀壞，天花板掉落、乙梯通往操場門地基部分碎裂。	0 死 0 傷	無	總務處人員與校長偕同巡視校園，並緊急通知廠商進行修繕。
4	114 年 12 月 27 日	4 級地震	迎曦樓及星曦樓	地震造成校園部分災損，校長室及教室等多處輕鋼架崩壞掉落、牆壁及天花板裂	0 死 0 傷	無	總務處人員與校長偕同巡視校園，緊急通知廠商安全評估並進行修繕。

編號	發生時間	類型	地點	災害規模及簡述	人員傷亡	財務/設備損失	災情處理情形
				縫滲水導致地面積水、圓樓外無障礙坡道泥作毀損出現裂縫操場、司令台數塊水泥掉落、球場旁水溝蓋泥作毀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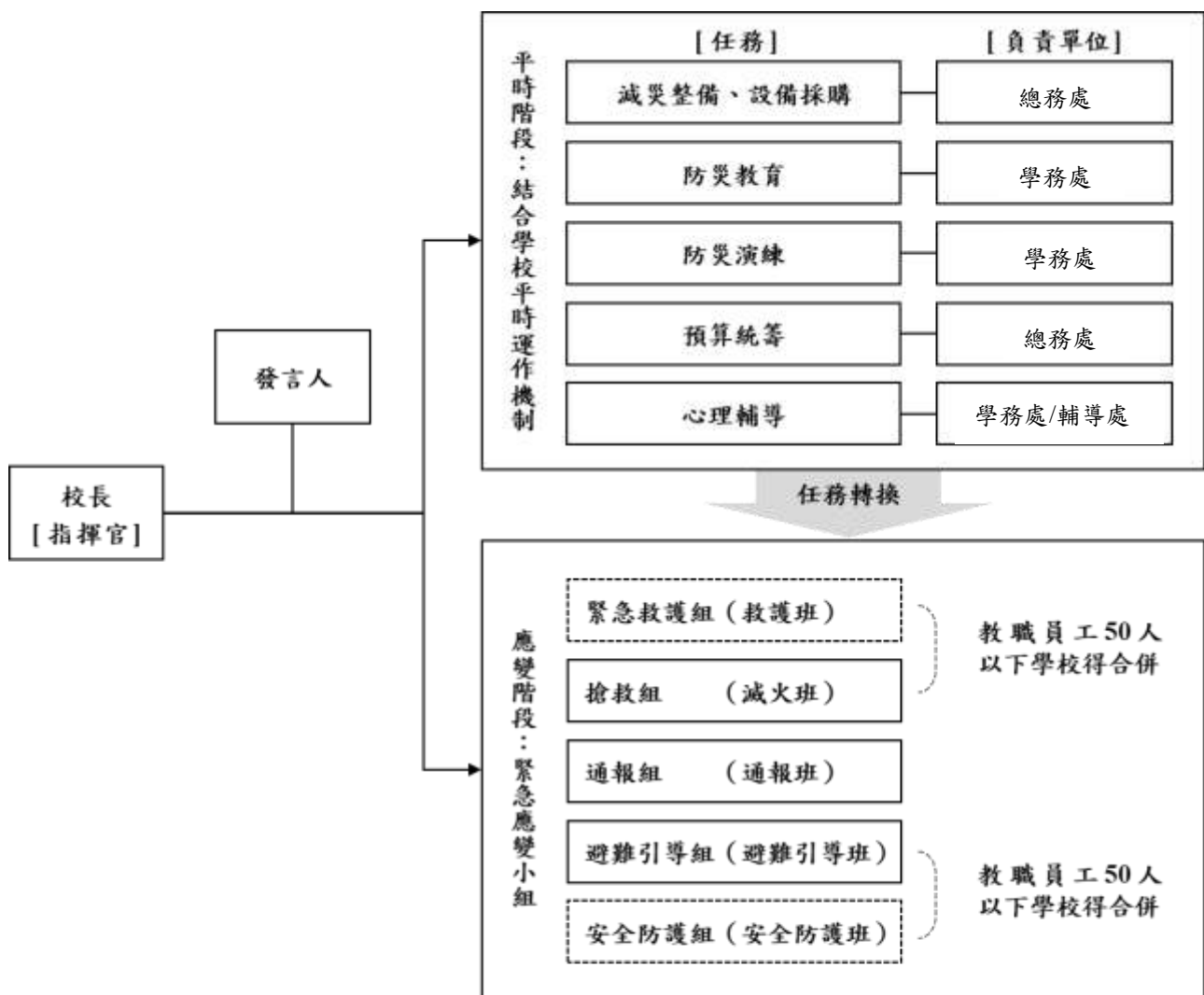
2.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為使全體教職員工相互合作、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落實平時減災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學校應規劃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圖 2.5〕。此一組織分為「平時階段」和「應變階段」。

「平時階段」由校長負責督導學校各處室依其業務職掌及權責，於平時進行減災整備工作，並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2.10〕，擬定負責單位和協助單位，必要時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此外，平時階段亦應規劃緊急應變小組〔表 2.11.1〕或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 2.11.2〕（得依人力配置需求，擇一使用），明確列出指揮官、指揮官代理人、發言人及各分組負責人及其代理人等相關資料。

一旦災害發生，校長（或代理人）須判斷是否進入「應變階段」。一旦確認進入應變階段，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校長則為指揮官，統籌指揮各分組之緊急應變工作，各分組應克盡其職。若災害發生時，校長正好不在校內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指揮官代理人應隨即投入緊急應變工作，完整擔負指揮官之職責。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

若學校設有宿舍，應預先規劃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包含緊急召回人員順序、聯繫方式及時機，並設定「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任務分工。



註：1. 「緊急應變小組」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

2. 「緊急應變小組」原則分為5組，得依需求分為3組（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或採階段分組。

3. 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增減組別，惟應同時考量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

4. 學校得視情況，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

圖 2.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

表 2.10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組別/任務	負責單位	協助單位	負責工作
校長	—	—	➔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 ➔ 訂定自評機制，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
發言人	學務處	教務處	➔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能對外清楚傳達資訊、澄清誤傳資訊等。
減災整備設備採購	總務處	學務處	➔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編修學校因應地震、颱洪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執行人力。 ➔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如校園防災地圖等。 ➔ 協助校長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參與，進行工作規劃、協調分工、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 ➔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應召開緊急會議，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並於災後檢討改善。
防災教育	學務處	教務處	➔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 ➔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推動相關課務實施。 ➔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納入課程。
防災演練	學務處	總務處	➔ 規劃防災演練、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
預算統籌	總務處	會計室	➔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整理，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 ➔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
心理輔導	導師	學務處輔導處	➔ 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

表 2.11.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組別	職務	姓名	連絡電話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林燕玲	0975677879	校長	依 排 列 順 位 代 理 職 務	➤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
指揮官代理人		吳怡萱	6686387-821	教務主任		➤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發言人		林宜龍	6686387-831	學務主任		➤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搶救組 (滅火班)	組長	江濬明	6686387-832	生教組長		➤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 ➤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 ➤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 ➤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 ➤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組員	王琛智 許賀凱 葉美瑩	6686387-835 6686387-833 6686387-834	體育組長 活動組長 衛生組長		
通報組 (通報班)	組長	林秋宜	6686387-851	總務主任		➤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並請求支援。 ➤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局處)、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
	組員	任珊慧 陳逸凡	6686387-861 6686387-862	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		

組別	職務	姓名	連絡電話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 ➔ 回報災情狀況。 ➔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 ➔ 學生家長必要緊急聯繫。
避難引導組 (避難引導班)	組長	黃愛真	6686387-825	資設組長		➔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 ➔ 於適當時機，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 ➔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 ➔ 進行必要的安撫。 ➔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 ➔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提供協助與諮詢。 ➔ 學生領回作業。 ➔ 整合志工協助人力規劃編排工作。
	組員	蘇郁璇	6686387-822	教學組長		
		陳宜琳	6686387-824	課研組長		
		蔡秉恆	6686387-823	註冊組長		
		馮柏維	6686387-222	701 導師		
		朱建宗	6686387-223	702 導師		
		吳品璇	6686387-224	703 導師		
		林麗蓉	6686387-325	704 導師		
		戴嘉蕙	6686387-326	705 導師		
		謝佳盈	6686387-327	706 導師		
		潘建琿	6686387-328	707 導師		
		林瓊李	6686387-214	708 導師		
		曾群智	6686387-335	801 導師		
		楊惠婷	6686387-336	802 導師		
		邱于倫	6686387-337	803 導師		
		李映瑩	6686387-338	804 導師		
		邱靖茹	6686387-348	805 導師		
		楊淑晴	6686387-347	806 導師		
		陳品甯	6686387-346	807 導師		
		黃佳琪	6686387-345	808 導師		
		王方均	6686387-242	901 導師		
		張昱騰	6686387-243	902 導師		
		許慧如	6686387-244	903 導師		
		許明毓	6686387-232	904 導師		

組別	職務	姓名	連絡電話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楊瑜君 王光全	6686387-233 6686387-234	905 導師 906 導師		
安全防護組 (安全防護班)	組長	吳玉蓮	6686387-852	事務組長		➤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 ➤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 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 防救災設施操作。
	組員	何佳芸 李慈蘋 楊典融	6686387-853 6686387-852 6686387-855	出納組長 文書組長 幹事		
緊急救護組 (救護班)	組長	莊菁雯	6686387-841	輔導主任		➤ 設立急救站。 ➤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 緊急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 情緒支持、安撫及心理輔導。 ➤ 登記傷患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無特殊需求。
	組員	張雅煊 張維容 蔣佳玲 楊家慎 林周錦香	6686387-114 6686387-842 6686387-843 6686387-849 6686387-846	護理師 輔導組長 特教組長 資料組長 國教專責		

第3篇 減災整備階段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統籌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圖 3.1〕，全體教職員工生須共同執行。學校需指定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窗口（如校安中心等，災時應由緊急應變小組之通報組進行通報相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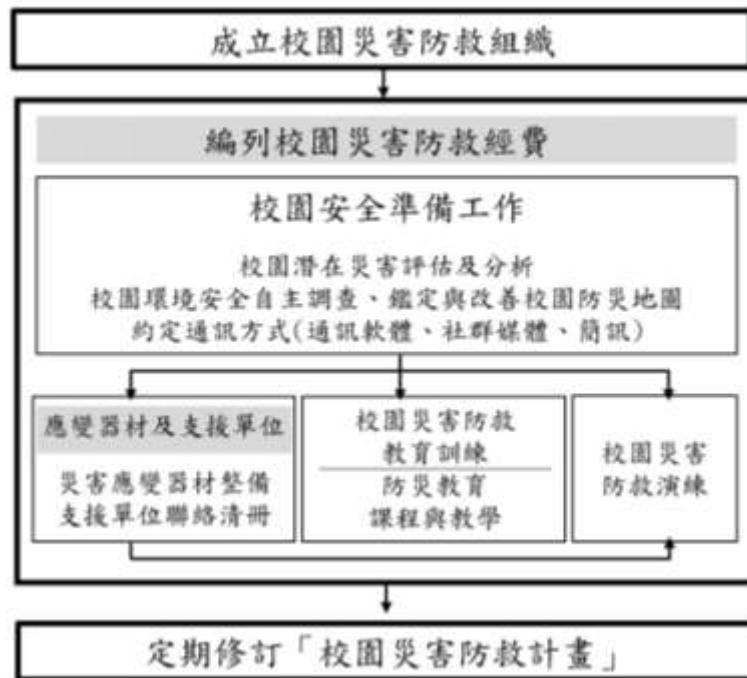


圖 3.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

3.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每年應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以提升學校整體災害防救量能。

3.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

學校平時應落實校園安全準備工作，包含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繪製校園防災地圖、設定並宣導「災時約定通訊方式（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家庭防災卡〔表 3.1〕及「災區親友現況查詢平台」等。

3.2.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

當校園環境安全有疑慮時，先於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或警戒線，避免校內教職員工生進入，確保人員安全。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結合前述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至少進行 1 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圖 3.2〕，以目視方式簡單調查校內建築物、設施之主要結構是否有龜裂、傾斜等破壞狀況。若有安全疑慮，應立即呈報學校主管單位，並通報主

管機關。同時，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標示加以管制，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鑑定與改善，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

若開學時仍無法有效改善，應周知全校教職員工生，且指派人員不定期巡視該場域。依需要設置監測裝置（如邊坡監測裝置），並安排監控人員，將結果通報相關單位。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檢查結果、監測裝置結果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專案歸檔（由各處室保存或將掃描檔放置於〔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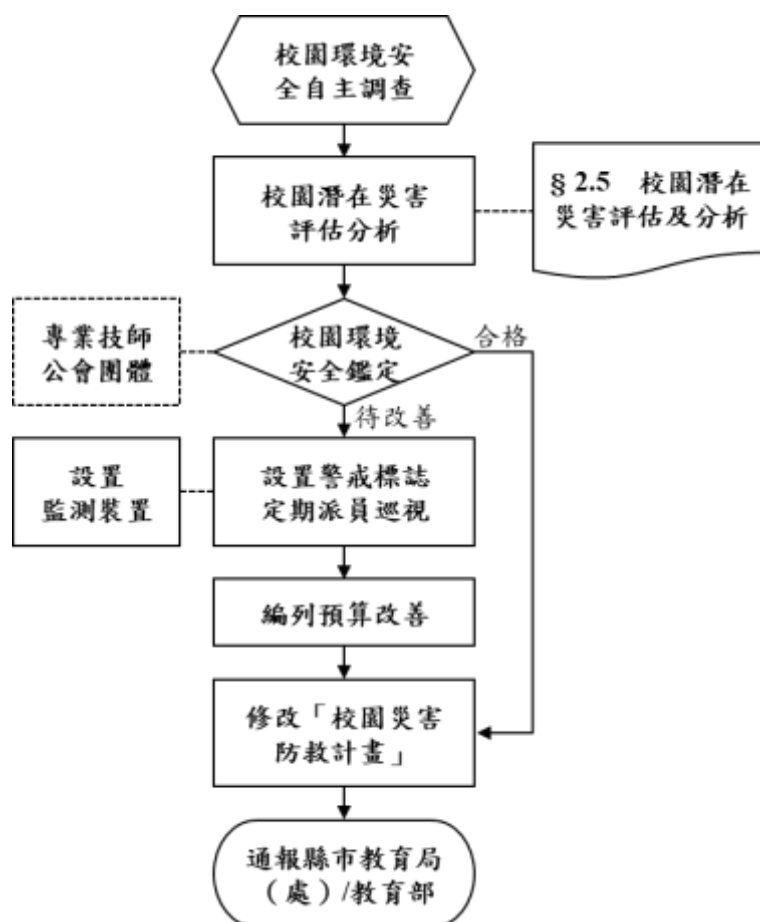


圖 3.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3.2.2 校園防災地圖

依教育部公告《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繪製校園防災地圖〔圖 3.3〕，原則上以地震災害為主，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配合災害潛勢規劃相關準備工作、擬定緊急應變措施，進行人員、器材等整備工作，並定期演練檢視和修正。平時應讓教職員工生確實了解校園防災地圖，災時則作為避難疏散路線指引和必要資訊的檢視。



圖 3.3 校園防災地圖

3.2.3 消防防災 e 點通

發生大規模災害時，交通、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家庭成員聯繫變得急迫卻困難，可善用內政部消防署設置之「消防防災 e 點通/災區親友現況查詢平台」〔圖 3.4〕。本校採取在全校集會、導師會報、教師會議等方式加以宣導操作及查詢方式，以利災時透過網路留言板及電話語音等方式進行查詢和發布留言，達到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若遇網路中斷之情況，將在校門口增設安心留言專區，公告防災訊息以利家長知悉。

災害防救資訊系統
portal2.emic.gov.tw/FIS2_Develop/Masses/Home

災區親友現況查詢平台

登入

初次使用本系統請先 [註冊](#)

請輸入姓名

請輸入行動電話 範例: 091234567

請輸入電子信箱

驗證碼 **B R u y**

驗證碼不分大小寫

[登入](#) [重送啟動連結](#)

使用說明

- * 災區親友現況查詢經研判有開放必要者，適時公布於消防署防救災社群網站專區
- * 本系統僅供於災害發生時期，協助民眾查詢親友資訊。查詢資料來源為災害應變中心的傷亡名冊資料、撤離或收容名冊，以及民眾於本系統建立的收留親友資料
- * 為保護個人資訊，本系統內的聯絡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等個資，會適當以*號遮罩
- * 本系統可以建立姓名資料存入後，由系統定時查詢資料庫，找到符合條件資料時，將依據民眾意願，發送email通知尋親者，本項功能僅限於本次災害時期與本次災害期間所生的資料庫

圖 3.4 災區親友現況查詢平台

表 3.1 家庭防災卡

新科國中《家庭防災卡》

班 級：

學（座）號：

★緊急集合點

（地震與火災）住家外：_____ 社區外：_____
（颱風/坡地）社區內：_____ 社區外：_____

★緊急聯絡人（本地）

稱謂：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夜）：_____

★緊急聯絡人（外縣市）

稱謂：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夜）：_____

★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災區親友現況查詢平台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若遇網路中斷之情況，將在校門口增設安心留言專區，公告防災訊息以利家長知悉。

新科國中《家庭防災卡》—範例

班 級：

學（座）號：

★緊急集合點

（地震與火災）住家外：住家旁小公園的噴水池 社區外：○○國中操場
（颱風/坡地）社區內：_____ 社區外：_____

★緊急聯絡人（本地）

稱謂：大祖父
手機號碼：0900-000-001
電話（日）：03-123-4567
電話（夜）：03-223-4567

★緊急聯絡人（外縣市）

稱謂：小阿姨
手機號碼：0900-000-002
電話（日）：03-2227-1113
電話（夜）：03-2227-2223

★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

地址：新科國中操場
電話：03-6686387

★災區親友現況查詢平台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若遇網路中斷之情況，將在校門口增設安心留言專區，公告防災訊息以利家長知悉。

3.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

3.3.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

平時辦理災害應變器材整備，以利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工作或進行緊急救護處置，必要時進行收容安置，確保災時保護所有人安全。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依需要整備災害應變器材〔表 3.〕，放置於固定地點管理，並定期每學期檢查 1 次，更換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之器材。

3.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學校建立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表 3.〕，包含應變中心、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縣市主管機關、警政、消防、醫療單位、公共設施負責單位、其他支援單位（如社區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等，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建議可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防災演練，以利災時能尋求支援協助。

3.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學）可加強教職員工生和家長了解各類災害及因應方式，提升防災認知與技能。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規劃辦理防災教育相關研習講座/活動/宣導、防救災相關知能研習、防災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研習等，並彙整校園防災教育活動與教學課程紀錄（如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類災害相關宣傳海報，舉辦防災互動遊戲或防災舞蹈比賽等），上傳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校園電子歷程」。

3.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平時演練檢視緊急應變組織、應變流程、避難疏散路線等規劃可行性，確保災時能順利啟動並運作，並使教職員工生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校園災害防救演練，並彙整校園災害防救演練紀錄〔附表 1.7〕，上傳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校園電子歷程」。

表 3.2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個人防護具							
工作手套	30	雙	學務處	生教組長	✓		
安全帽	50	個	各教室 /辦公室	生教組長	✓		
簡易式口罩	500	個	學務處	衛生組長	✓		
雨具	50	套	學務處	生教組長	✓		
哨子（警笛）	17	個	學務處	生教組長	✓		
檢修搶救工具							
（移動式）抽水機	4	組	總務處	總務主任	✓		
挖掘工具	2	支	總務處	總務主任	✓		
緊急照明燈	194	組	總務處	事務組長	✓		
沙包	20	個	學校各建築	總務主任	✓		
擋水板	1	個	學校各建築	事務組長	✓		
滅火器（ABC）	135	支	總務處	事務組長	✓		
萬用鑰匙	1	組	總務處	總務主任	✓		
安全管制用工具							
夜間警示燈	5	組	總務處	總務主任	✓		
警示指揮棒	2	組	總務處	總務主任	✓		
反光型指揮背心	10	件	學務處	生教組長	✓		
手電筒	26	個	學務處	學務主任	✓		
警戒錐	30	只	總務處 、學務處	生教組長	✓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攜帶式揚聲器 (手提擴音機)	2	個	學務處	學務主任	✓		
監視器	96	臺	總務處	事務組長	✓		
通訊聯絡工具							
無線電對講機	37	支	學務處	生教組長	✓		
緊急救護用品							
擔架	1	組	健康中心	護理師	✓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 去顫器 (AED)	1	組	健康中心	護理師	✓		
急救箱	2	組	健康中心	護理師	✓		
氧氣筒/瓶	4	個	健康中心	護理師	✓		
保暖用大毛毯或電 熱毯	1	件	健康中心	護理師	✓		
骨折固定板	2	個	健康中心	護理師	✓		
長背板加頭部固定 器擔架	1	個	健康中心	護理師	✓		
三角繃帶	20	個	健康中心	護理師	✓		
冷敷袋/熱敷袋	15	個	健康中心	護理師	✓		
額溫槍/耳溫槍	8	支	健康中心	護理師	✓		
醫用口罩	450	個	健康中心	護理師	✓		
酒精	20	瓶	學務處 /健康中心	護理師	✓		
消毒水	10	瓶	學務處	衛生組長	✓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疏散用品							
備用緊急輪椅	4	個	健康中心	護理師	✓		
臨時收容用品							
備用電池	5	盒	總務處	事務組長	✓		
帳篷	5	組	童軍教室	童軍團長	✓		
睡袋	27	個	童軍教室	童軍團長	✓		
其他							
打火機	1	個	總務處	事務組長			
檢核日期	115 年 4 月 8 日		檢核人簽章	事務組長吳玉蓮 1150408	校長簽章		校長林燕珍 0408

表 3.3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應變中心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	03-5229508	值勤人員	供給災害重建相關資源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值勤人員		
新竹市聯絡處	03-5728585	值勤人員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03-5216121	值勤人員		
縣市主管機關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03-5216121	值勤人員	給予緊急指揮	
新竹市政府衛生局	03-5283112	值勤人員	協助傷患治療	
新竹市政府環保局	03-5368920#1012	陳秋燕	環境重建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03-5216121#305	羅熾青	社福資訊提供	
新竹市東區金山里辦公室	03-5775569	曾信男	緊急支援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	03-5229508	值勤人員	給予緊急指揮	
警政、消防、醫療單位				
新竹市消防局 第二大隊金山分隊	03-6662172	值勤人員	消防車、救護車、雲梯車	距離 <u>0.8</u> 公里 約 <u>7</u> 鐘可抵達
新竹市警察局 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	03-5775758	值勤人員	災害發生時之秩序維護	距離 <u>0.8</u> 公里 約 <u>7</u> 分鐘可抵達
馬偕醫院新竹分院	03-5721722	值勤人員	提供即時醫療服務	距離 <u>5.4</u> 公里 約 <u>15</u> 分鐘可抵達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謝德貴兒童診所	03-6686666	值勤人員	提供即時醫療服務	距離 <u>0.8</u> 公里 約 <u>7</u> 分鐘可抵達
康德診所	03-5788282	值勤人員	提供即時醫療服務	距離 <u>0.95</u> 公里 約 <u>8</u> 分鐘可抵達
公共設施負責單位				
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1911 03-5223141	值勤人員	緊急供電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03-5212101	值勤人員	緊急供給能源	
台灣自來水公司新竹服務所	03-5714321	值勤人員	緊急供給水源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03-5216121#491	值勤人員	建物、道路搶修	
其他支援單位				
新科家長會長	0981075578	謝孟霖	相關資源提供	
新科教師會長	03-6686387#825	陳麗方	相關資源提供	
中興保全科技公司	0800-221195 03-5733366	值勤人員	緊急狀況通報	
國霖機電公司	0800-085200	值勤人員	緊急狀況通報	

第4篇 應變階段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為當學校面臨各種災害時，使用一致性的流程進行應變，得以確實、迅速因應各項災害。事件發生時，依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4.1〕及相關說明和原則〔表 4.1〕進行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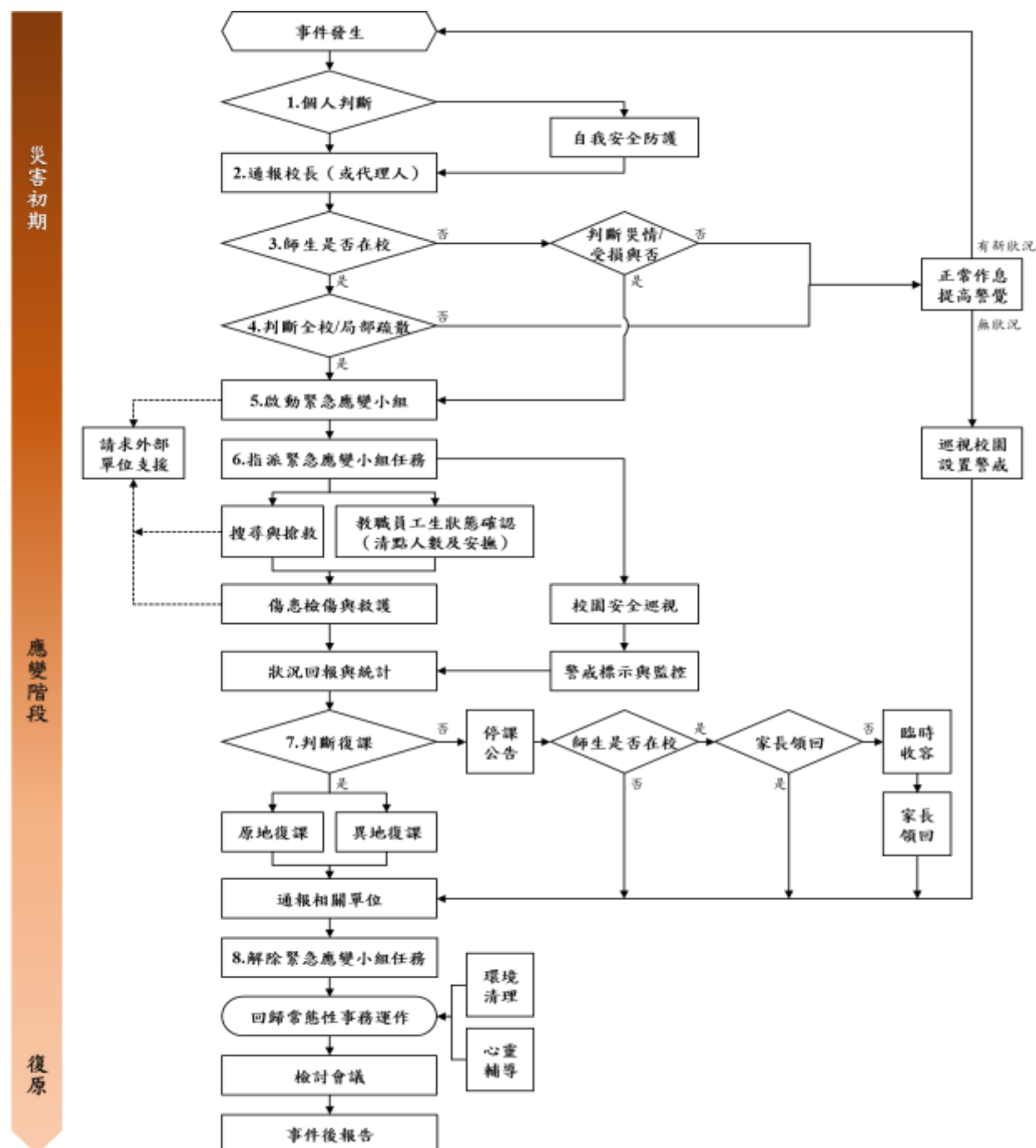


圖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表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階段一】災害初期			
1. 個人判斷	▶ 當事件發生時，個人（或災害發現者）判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護。	▶ 可選擇就地避難（就近尋找相對安全處避難），或立即疏散。	
2. 通報校長（或代理人）	▶ 待確認安全無虞後，通報校長，討論並確認疏散與否，下達疏散指令。		
3. 判斷災情（師生不在校）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校長（或代理人）接到通報後，依事件狀況，判斷學校是否受損。		
	▶ 若無受損情形，維持正常作息，但提高警覺，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 有新狀況發生時，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視校園，若有安全疑慮之處，則設置警戒標示，並通報相關單位。	
4. 判斷疏散（師生在校）	▶ 若教職員工生均在學校，校長（或代理人）接到通報後，依事件狀況，判斷是否進行全校或局部人員疏散，並決定進行水平疏散或垂直疏散。	▶ 校長（或代理人）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如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機，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 ▶ 因應教職員工生需求，規劃發布疏散命令方式，如聽覺障礙得以視覺型警報裝置、閃光燈、擊鼓等方式，確保能確實接收到訊息。 ▶ 確認避難路線之安全與暢通（搶救組人員清除障礙物）。 ▶ 若有附設幼兒園或特殊教育班級，避難引導人員優先協助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低年級(含附設幼兒園)、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之教職員工生，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避難疏散。 ➔ 學校除依據校園防災地圖進行疏散之外，亦應透過環境特性、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以最嚴重情境想定評估面臨風險，適時調整疏散方式、集結點及因應措施。 ➔ 學校應指定專人於平時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清冊(含過敏/用藥/特殊情形等資訊)，並於避難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 ➔ 回報疏散狀況至相關單位。	
	➔ 若維持正常作息不疏散，應提高警覺，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 新狀況發生時應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檢校園，若有安全疑慮，則設置警戒標示，並通報相關單位。	
【階段二】應變階段			
5.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指揮官，校長不在校內，由代理人擔負其職。 ➔ 指揮官視事件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若有需要，適時請求外部單位支援。 ➔ 截至事件結束為止，應變小組需有人協助指揮官進行「災情彙整」任務，記錄災情狀況及應變工作。	➔ 啟動時機包含：❶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❷上級指示成立；❸學校位於災區且有災損；❹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❻感受地震可能導致後續災情。 ➔ 如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應指派通報組召集人員，於適當時間至學校執行任務。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表3.〕
6. 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	➔ 疏散至集結點後，開設指揮中心，指揮官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務	分派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之任務。或得於平時規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司其職。		
	▶ 教職員工生狀態確認（清點人數及安撫）。	▶ 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應確實清點當日所有在校人員，並確認安全狀況，包含短期代理人員、鐘點教師、共聘教師、外聘教師、實習教師、本土語言教師、家長會、廠商、工程人員、里長、志工、外賓等不特定人員。 ▶ 幼兒園、低年級及特教班等學生心智發育較未成熟，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班導師 1 人恐難以安撫和處理，避難引導組成員應主動進行協助。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教職員工生狀態。	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附表 1.8〕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附表 1.9〕
	▶ 搜尋與搶救。	▶ 避難疏散過程若遇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救護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行動。 ▶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以 3 人為一團隊，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前往。 ▶ 緊急救援通報依「求援」、「待援」、「救援」程序逐級回報，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應先確認當日是否有值班人員及當下狀況，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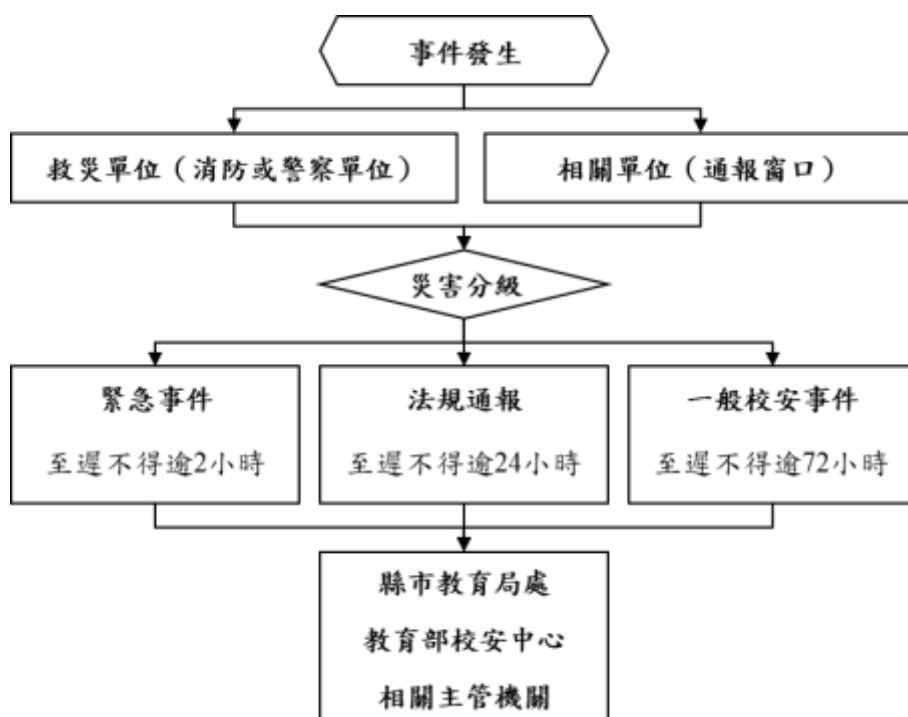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 傷患檢傷與救護。	➔ 現場進行救護工作，僅以大量出血、無生命徵象或無呼吸需暢通呼吸道之受困人員進行現場救護；一般傷者先將傷患送往急救站由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及救護處理。 ➔ 若傷勢嚴重，即通報 119，或聯絡附近醫院（診所），進行後送相關事宜。 ➔ 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考量自行送醫，並以電話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俾利掌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	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附表 1.10〕
	➔ 校園安全巡查（建築物評估）。	➔ 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 ➔ 若校舍受損，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設備，清查受損情形，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附表 1.11〕
	➔ 警戒標示與監控。	➔ 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原則上 2 人一組），並警告全體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	
	➔ 狀況回報與統計，視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援。	➔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表 3.〕
7. 判斷復課	➔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狀況，判斷學校是否繼續上課。依學校損壞程度，決定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	➔ 若校園受災，立即進行搶救與安置教職員工生，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 召開應變階段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復原事宜。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附表 1.12〕
	➔ 若決定停課，確認周邊道路狀況安全，再	➔ 決定停課時，應規劃家長接回區域，並由適當管道公告、通	自行接送同意書〔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通知家長領回。	知家長，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 ➔ 平時應和家長約定透過告知全體教職員工生作為緊急溝通訊息提供管道；若有必要，得由導師聯繫個別家長安排學生返家事宜，由家長接回並填寫自行接送同意書。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決定停課，應於公告後逕行通報相關單位。	附表 1.13]
	➔ 針對無法立即接回之學生，學校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	➔ 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安置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同時報備相關單位。 ➔ 若校外聯絡道路中斷，將災情通報 119、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 若學校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依地方政府及公所規定辦理相關整備、應變工作。	
8.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	➔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災害通報。	
	➔ 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的任務。	➔ 如未宣布停課，須確認校舍檢查安全無虞、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連帶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 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家長需逐步接回學生，得視情況縮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 ➔ 人員安置事物都處理完畢，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階段三】復原			
事件結束後	➔ 回復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平時工作分配。	➔ 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如心靈輔導、環境清理等。	
	➔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	➔ 召開檢討會議，強化防災事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後報告，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宜。	

4.2 災害通報

藉由 24 小時值勤機制，有效傳達災害情報，進行快速搶救作業。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災害通報流程〔圖 4.2〕與記錄災害通報重點〔表 4.2〕。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新竹市教育局處
03-5216121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
03-5229508
新竹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
03-5218231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03-5728750 03-5728751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關東橋派出所
03-5775758
新竹市消防局金山分隊
03-6662172
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03-6889595
謝德貴兒童診所
03-6686666
康德診所
03-5788282

圖 4.2 災害通報流程圖

表 4.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

序號	通報時間	通報人	通報單位	接洽人	通報重點(人、事、時、地、物)
1	108 年 4 月 18 日 15 時 00 分	江智祥	學務處	江智祥	豪雨侵襲，導致快速積水，排水不易造成地下停車場淹水。
2	110 年 8 月 7 日 12 時 00 分	李怡萱	學務處	陳登傳	雨勢過大，排水不及，機電室牆壁大量漏水，洩水孔堵塞，無法排水。排水系統來不及排水，由二樓洩水孔冒出大量水，順著樓梯淹到地下室。B401、901、902、樂活教室 2、資訊教室 2 內電腦機房，天花板都有漏水狀況。
3	111 年 5 月 26 日 12 時 00 分	李怡萱	學務處	陳登傳	豪雨造成地下室停車場及機房嚴重漏水、積水，校園多處走道排水口阻塞積水，警衛室天花板漏水及 4 樓樂活教室漏水。
4	113 年 4 月 3 日 10 時 00 分	陳麗方	總務處	彭智潔	地震造成校園部分災損，迎曦樓前階梯接縫處有裂痕及碎片、多間教室天花板輕鋼架毀壞，天花板掉落、乙梯通往操場門地基部分碎裂。
5	114 年 12 月 29 日 12 時 00 分	林秋宜	總務處	吳玉蓮	地震造成校園部分災損，校長室及教室等多處輕鋼架崩壞掉落、牆壁及天花板裂縫滲水導致地面積水、圓樓外無障礙坡道泥作毀損出現裂縫操場、司令台數塊水泥掉落、球場旁水溝蓋泥作毀損。

第5篇 復原重建階段

5.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

一、學校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調查學校鄰近並可以使用或合作的心靈輔導資源〔表 5.1〕。

二、心靈輔導基本原則

- （一）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教師（第一線的心輔教師）進行初步心理諮商，由輔導業務承辦單位，如輔導室（處）、學務處，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引領學生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再進一步輔導特殊個案。
- （二）藉由集體創作或活動，設計相關活動，讓學生們在活動中宣洩情緒，且經由同儕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
- （三）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有時口語的表達是有限的，可準備工具協助學生從其他途徑表達災後的感受。
- （四）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工作。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學生獲得控制的力量；參加社區重建活動，使學生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家園；做一些快樂的活動，嘗試為生命帶來正向的力量。
- （五）運用相關宣導海報、手冊、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
- （六）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進行學生心靈輔導。
- （七）請求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

表 5.1 心靈輔導資源表

範圍	單位	電話或網站
縣市資源	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03-5286661
	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	03-5325885
	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03-5249596
	救國團新竹張老師中心	03-5216180
	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5234647
地區資源	寬心自在心理諮商所	03-5426695
	杜華心苑心理諮商所	03-5736178
	馬偕協談中心平安線	02-25310505
其他資源	衛生福利部 24 小時心理諮詢專線	1925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02-2748-6006
	台灣世界展望會	02-2585-6300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2 2230-7715
	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http://heart.ncue.edu.tw/
	張老師（全國性）	1980
	生命線（全國性）	1995

5.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 一、災後環境衛生之清掃與維護，加強整理淹水或是土石砸落區域，亦可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
- 二、災後學校視情況進行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 三、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
- 四、立即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循序進行蒐集、分類、搬運及處置等程序，以迅速整潔校園，並避免製造環境汙染。
- 五、採取消毒等措施，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
- 六、由相關單位/人員利用全校平面圖，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
- 七、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此部份可由相關單位/人員評估，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
- 八、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由相關單位/人員評估，分別採 3 天、1 星期及 1 個月消毒 1 次，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
- 九、由相關單位/人員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整潔。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 一、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補課計畫。
- 二、欲原校地復課者，應商請教育部或縣（市）教育局處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 三、原校地安全堪虞時，應由縣（市）教育局處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適當地點上課。
- 四、補課計畫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但可因地區特性，做適切之調整，使學生能持續學習。
- 五、教職員應掌握學生動向及具體受災情形（教科書、就學用品、制服、學費之減免、獎學金之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確認該次災害對學生心理層面之影響，同時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管道。
- 六、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 一、對於災害造成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優先處理校內飲用水系統。
- 二、搶救組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
- 三、供水供電前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
- 四、檢查水池、水塔、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標準為當務之急。
- 五、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應於各區分別設置 3 到 5 個供水站。
- 六、先行搶修損壞之水、電管線，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再逐步全面供水供電。
- 七、立即通知相關業者(如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等)，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正常生活。
- 八、調查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追蹤執行進度。

附件1 各類災害應變內容

一、地震（相關內容請查詢「內政部消防署」官方網站）

（一）應變工作事項

當地震發生時，學校所在地點震度達4級以上，或當學生感覺到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時，依災害應變流程，立即就近、尋找相對安全的位置，進行緊急避難（趴下、掩護、穩住，保護頭頸部），視災害情況啟動應變階段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判斷是否進行疏散，並由各分組執行學生安全疏散、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蒐集與回報受災情況、緊急安置收容、家長聯繫等任務或工作。

（二）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1. 警戒標示流程：地震災害後，許多建築物可能會遭受結構上破壞，難以於第一時間內進行補強，故將劃定危險區域並拉起警戒線，必要時派員定時巡視，確認無人員進出。
2. 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地震災害後，搶救組確認建築物無教職員工生滯留，安全防護組依《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

二、海嘯（相關內容請查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官方網站）

在震度較大之地震後，如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或有海嘯侵襲之疑慮及徵兆，依災害應變流程，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災情通報、避難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及災情通報等內容。

（一）臨災戒備

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後，或於發生較大地震（劇烈搖晃、站立不穩、行動困難時）並發現海嘯徵兆後（遠處海中會有白色浪沫的長浪向岸邊湧來，或有海水快速退去露出大片海岸），依規定停止上課，且教師帶領學生採行必要避難疏散與緊急應變措施，並依平時擬訂之海嘯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以防災演練避難疏散方式，攜帶緊急應變物品，迅速前往安全處所避難，並啟動安置通報作業。學校被規劃為海嘯災害避難收容場所，則依作業程序啟動避難收容作業。另外，將教室門窗打開，以利海嘯波通過，減少對建築物的衝擊力道。預警重點如下：

1. 因遠地地震或海底滑坡引起的海嘯之預警：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研判海嘯可能對臺灣地區構成威脅時，會將海嘯警訊通報至各相關海岸巡防、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學校接獲海嘯警訊後，指派專人密切注意後續海嘯警訊，如可能造成威脅，立即報告校長及相關人員，以便及時採取有效應變措施。
2. 因近海地震引起的海嘯之預警：沿海地區學校在上課期間，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後，或於發生較大地震並發現海嘯徵兆後，依平時擬訂之海嘯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依避難疏散方式，請教職員工生立即疏散至安全處所，並啟動安置通報作業。

（二）避難疏散

1. 由於海嘯波通常是多次侵襲的型態且可能持續數小時，未獲知解除警報前，不可鬆懈戒備，更不可前往可能有危險性或已發生災害區域。海嘯警報解除後，則靜待原處等候救援，通

報組利用通訊設備與外界溝通。

三、淹水（相關內容請查詢「經濟部水利署」官方網站）

（一）應變工作事項

淹水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災情通報及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等內容。

（二）臨災戒備

1. 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校內所在地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於校區待命執行災害應變任務。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人員巡視校內門窗（擋水門）是否緊閉，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測將有狂風產生，將針對校內玻璃做適當處置，若有易掉落裝飾或物品，選擇強化固定或收納至適當場所存放，並確認災害發生後，緊急應變工具是否齊全，如有缺漏或損壞立即告知相關人員將項目補齊或替換。
2. 學校由生教組長負責災害資訊之監看與記錄。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需每日3次，向校長彙報颱風動態、雨量與相關災害警戒發布情形。由事務組長負責彙報整備、戒備狀況，並確認發電機、抽水機、沙包、防水擋板可隨時啟動且放置於適當位置待機。
3.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豪大雨特報後（時），由生教組長負責定時監看雨量資訊，並隨時向校長彙報。事務組長負責定期巡視校園內外排水溝與積水狀況。

（三）校內就地避難（第一階段避難—低樓層班級垂直疏散）

1. 就地避難以「垂直」疏散避難為原則，將學生疏散至建築物2樓以上，並清點教職員工生人數，將清點結果回報指揮中心。
2.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則由避難引導組人員發放糧食、飲用水給教職員工生。
3. 若雨勢持續，考量教職員工生安全，通報救援協助進行校外疏散（第二階段避難—全校疏散）。

（四）校外疏散避難（第二階段避難—全校疏散）

1. 由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教職員工生疏散至附近避難集合點，並清點教職員工生人數，將清點結果回報指揮中心。
2. 通報組人員聯繫社區志工與家長，啟動救災協助。
3. 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協助疏散。
4. 避難引導組人員進行疏散路線交通管制，並遵守交通標誌指示。
5. 緊急救護組人員於避難疏散集合點設立急救站，並啟動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
6.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則由避難引導組人員發放糧食、飲用水等生活物資給教職員工生。

四、坡地（相關內容請查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官方網站）

（一）應變工作事項

坡地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避難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災情通報及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等內容。

（二）臨災戒備

1. 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校區所在地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待在校區關注防災相關作為。當氣象預報降雨量大於警戒值時，立即下達避難指示，撤離依靠邊坡之教室班級或進行全校撤離；其餘教職員工則巡視校園相關擋土設施，封閉可能遭受土石衝擊區域，設置警告標示及拉警戒線，利用廣播系統通知教職員工生，並確認坡地災害發生後，使用緊急應變工具是否齊全，如有缺漏或損壞立即告知相關單位/人員將項目補齊或替換；另外確保監控邊坡的相關設備是否正常運作，並監看坡地情形，若發現有土石滑落現象，立即通報指揮官，確認校外避難地點情形，以便災時避難疏散。教師於上課時確實點名，並告知教務處出席狀況進行登記，以利災害發生疏散至安置場所之人數清點。
2. 颱風戒備期間或豪大雨特報發布後，由生教組長負責蒐集雨量資訊與土石流警戒資訊，即時向校長呈報。另由事務組長彙報整備、戒備狀況，並確認發電機、抽水機、搶救器材可隨時啟動且放置於適當位置待機。事務組長負責定期巡視校園內邊坡與擋土牆狀況。

（三）預防性作為

1. 颱風豪雨過後，因大量降雨造成邊坡地表下含水量充足，水分造成邊坡地層間摩擦力減少，故此時邊坡仍有崩塌滑動可能。故除了降雨期間密切注意坡面狀況外，風雨過後恢復上班上課時，多加注意周圍坡面狀況。
2. 若校長在當日上課前，研判學校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或災害已經發生，應視狀況依權責發布停課，並通報主管機關，且啟動聯繫機制，通報教職員工與家長。
3. 當大雨持續時或當地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土石流黃色、紅色警戒發佈後，或有坡地災害發生徵兆時，若經校長（或指揮官）判斷有災害發生之虞，應先將可能受泥水沖入、坡地滑動、擋土牆崩塌或土石流衝擊之教室的師生轉移至安全性較高的教室上課，並封鎖可能受災害影響之教室。

（四）避難疏散

1. 上課時間校園周圍發生坡地災害時，校長（或指揮官）即時發布避難逃生指示，依平時避難演練路線進行緊急避難。
2. 立即疏散受邊坡、擋土牆崩塌或泥水、土石流流入之教室中之師生，並搶救受困之師生。疏散鄰近亦可能發生災害的教室中之師生，並封鎖該區域，通報相關單位協助搶救與提供必要支援。
3. 若災害規模較大，有擴及全校之虞時，全校師生可疏散至事先選定之校外避難地點。並進行必要之通報與聯繫。

（五）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1. 警戒標示流程：坡地災害後，校區內可能僅有部分區域遭受土石掩埋，但為避免土砂流動造成掩埋範圍擴大進而危害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立即將校區進行全面性之封鎖拉起警戒線，定時派員巡視，確認無教職員工生進入拿取物品。

2. 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坡地災害過後，搶救組確認避難場所之教職員工生人數，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將立即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警告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並定時派員巡視（以2人一組為原則）。

（六）各級學校辦理順向坡監測作業參考程序

經查詢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GIS圖臺（地理資訊系統）災害潛勢，確認為坡地災害潛勢判勢之中、高潛勢，並位於順向坡範圍內之學校應依據《各級學校辦理順向坡監測作業參考程序》進行順向坡監測作業。

各級學校辦理順向坡監測作業參考程序（草案）

- 一、 依據：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第六點第三款。
- 二、 目的：為使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能明確掌握是否位於順向坡影響範圍內，並進一步評估致災之可能性，爰建立監測作業參考程序供學校及主管機關（單位），依實際狀況參考運用，並落實追蹤及管制作為。
- 三、 適用對象：經查詢本部「防災教育資訊網」GIS圖臺（地理資訊系統）災害潛勢，確認為坡地災害潛勢判勢之中、高潛勢，並位於順向坡範圍內之學校，為必須進行順向坡監測作業之學校。
- 四、 位於順向坡學校應確實撰寫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坡地篇，並落實減災、整備之教育訓練及防災避難演練。
- 五、 監測作業參考程序（參見圖1）：
 - （一）位於順向坡範圍內之學校，建議委請專業技師協助學校進行順向坡的坡地災害問題評估、巡勘及觀測，並依順向坡綜合評估分級之級別及建議巡勘監測之頻率執行。
 - （二）學校委請專業技師評估巡勘監測資料，如設置監測儀器應妥善維護，並定期檢查監測紀錄數值是否異常，如巡勘或儀器數值無出現異常，則由學校辦理追蹤監測並依順向坡綜合評估分級建議之監測頻率定期通報權責主管機關（單位）；若巡勘或儀器監測數值出現異常變化則應進行改善鑑定評估。（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地方政府）
 - （三）如遭遇重大災害例如地震（震度4級以上）或強降雨（降雨量達豪雨等級，24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3小時累積雨量達100毫米以上）影響後，校園應在安全無虞情況委請專業技師進行機動巡勘。
 - （四）經改善評估（專業技師認證），如無需工程整治則由學校持續追蹤監測並通報權責主管機關；如需進行工程整治之校園，應檢附專業技師認證之整治評估報告函知各主管機關（單位），並加強追蹤管制順向坡滑動情形。（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地方政府）
 - （五）在經工程整治結束後，學校應檢附整治狀況報告，提報各主管機關（單位）持續追蹤監測與管制。（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地方政府）
- 六、 本各級學校辦理順向坡監測作業參考程序未載明之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及各災害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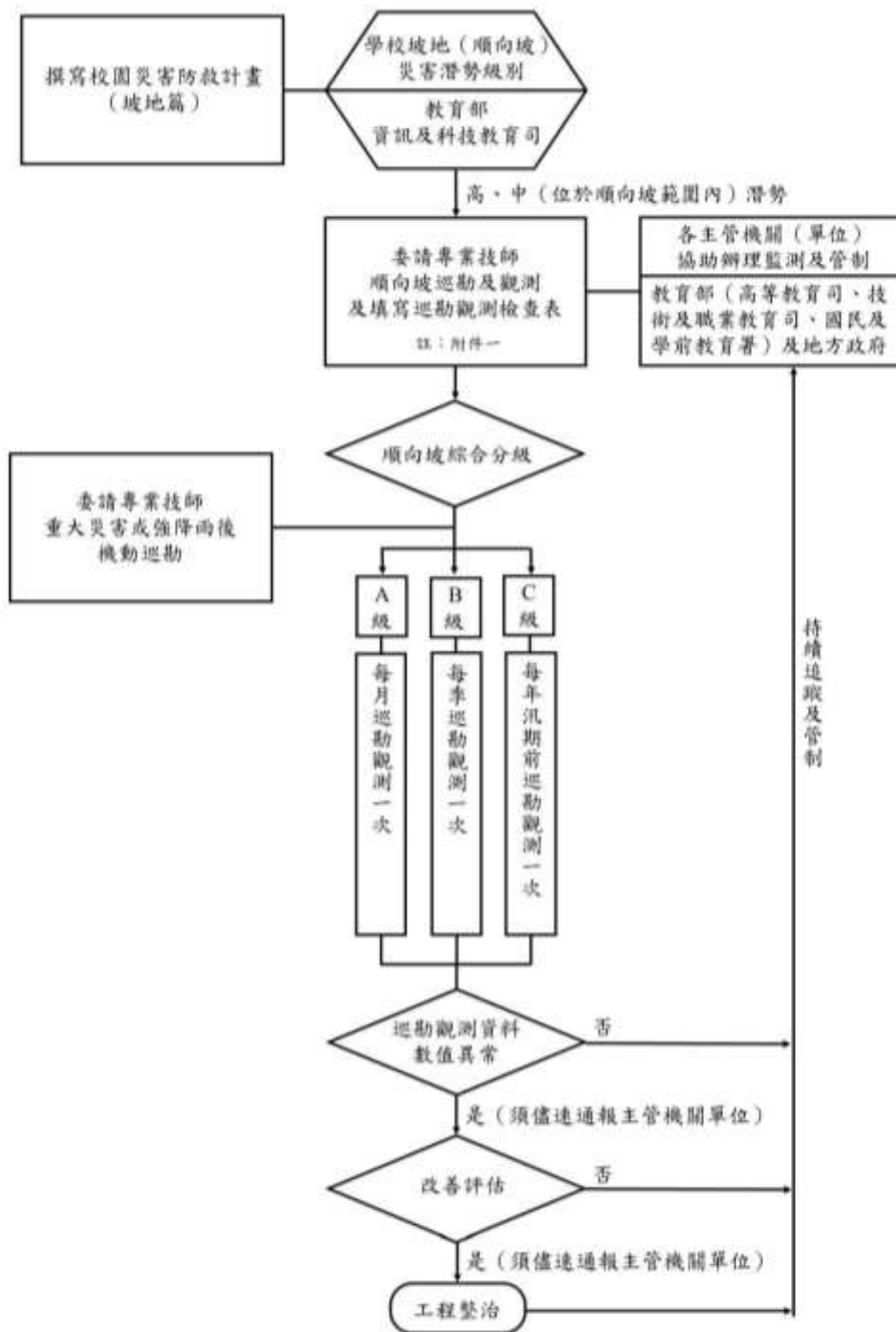


圖 1 學校於順向坡範圍內監測作業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

教育部（2013）。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2010）。坡地社區安全居住手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2018）。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順向坡）
防災管理實務，20-31 頁。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2018）。「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順向坡）
安全管理」，大地技師期刊 17，37-43 頁。

附件一、順向坡定期巡勘觀測檢查表（範例）

學校坡地災害潛勢分級：

巡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天氣狀況：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地址：						
	位置描述								
	邊坡座標		X：		Y：		(TWD97 座標系統)		
	地形條件		坡高：	m	坡寬：	m	坡度：	m	護坡型態：
基本資料	地層露頭	☐ 無 ☐ 有 地層/岩性： 位態： ☐ 其他：				環境因素	重要性高：建物		
		☐ 公有建物 ☐ 集合住宅 ☐ 民宅 ☐ 其他：		重要性中：道路 或 溪流					
		☐ 道路 ☐ 溪流		重要性低：步道 或 無					
		☐ 步道 ☐ 無 ☐ 其他：		註：可複選，但分組以高者評估，或勾選“無”					
		有，但無層面或不具代表性		觀測設施	☐ 傾斜管__支 ☐ 傾度盤__組 ☐ 水位井__支 ☐ 無				
巡勘資料	坡面	項次	檢查項目		影響程度評估				異常現象說明
					高	中	低	無此項目	
		1*	坡面、坡頂張力裂縫或凹陷		☐	☐	☐	☐	
		2*	坡趾鼓出或滑移		☐	☐	☐	☐	
		3*	砍斷坡腳，具滑動潛勢		☐	☐	☐	☐	
		4	災害歷史，具復發潛能		☐	☐	☐	☐	
		5	受施工影響		☐	☐	☐	☐	
		6	土石崩落		☐	☐	☐	☐	
		7	坡面異常滲水或洩水孔異常		☐	☐	☐	☐	
	8	超載堆積物		☐	☐	☐	☐		
	9	植生異常		☐	☐	☐	☐		
	擋土設施	10*	擋土設施沉陷、傾斜、位移或損壞		☐	☐	☐	☐	
		11	地錨結構體外觀異常		☐	☐	☐	☐	
		12	排水設施堵塞、淤積		☐	☐	☐	☐	
	排水設施	13	排水設施損壞或沖刷、下陷		☐	☐	☐	☐	
		14	其他（視需要自行增填）		☐	☐	☐	☐	
	巡勘分類	第一類	☐ 邊坡明顯缺失徵兆		*號項目二項以上(含)為“高”或其他項目任五項(含)以上為高				
		第二類	☐ 邊坡輕微缺失徵兆		非屬於第一類及第三類邊坡				
第三類		☐ 邊坡無明顯缺失徵兆		*號項目均為低，且其他項目無任一項為“高”					

附件一、順向坡定期巡勘觀測檢查表（範例）

觀測資料	觀測分類	i 類	☐ 觀測傾斜管位移曲線有滑動面產生，且達警戒值	
		ii 類	☐ 觀測傾斜管位移曲線有滑動面產生或變位有一定趨勢，但未達警戒值	
		iii 類	☐ 觀測傾斜管位移曲線無滑動面產生	
		iv 類	☐ 無觀測傾斜管 ☐ 本次無法量測，原因：	
綜合評估	綜合分級	☐ A 級 ☐ B 級 ☐ C 級		
	說明			
學校負責人			專業技師	

備註：1.項目有*註記者為順向坡直接徵兆之參考項目。

2.依「臺北市順向坡安全管理作業流程」觀測分類結果分為 i-iii 類，本表中將無法觀測之順向坡列為“iv 類”。

3.順向坡定期巡勘觀測檢查表主要參考「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順向坡）防災管理實務」。

表 1 順向坡巡勘分類標準

類別	缺失徵兆程度	分類標準
第一類	邊坡明顯缺失徵兆	*號項目二項以上（含）為“高” 或其他項目認五項（含）以上為“高”
第二類	邊坡輕微缺失徵兆	非屬於第一類及第三類邊坡
第三類	邊坡無明顯缺失徵兆	*號項目均為低， 且其他項目無任一項為“高”

表 2 順向坡之觀測儀器管理值及因應對策

項目		管理值	注意值	警戒值	行動值	備註
觀測儀器	傾斜管		2 mm/月 且有一定位移傾向	2~10 mm/月 且有一定位移傾向	詳備註 3	
	傾度盤		角變量 1/500 (413")	角變量 1/360 (572")	詳備註 4	
目的		提供防災整備及減災因應措施之參考				
意義		可接受之變化量，應該是安全之範圍。		可接受之變化量，但可能接近臨界值。	有發生邊坡滑動或危及結構物之可能性。	
因應對策		注意後續之變化。		1. 提高觀測頻率(每 10 日觀測 1 次)。 2. 進行現場勘查，尋找原因，研判全性，並評估災害可能影響範圍及研擬補救措施。	召開會議決定補救措施及執行時間。	

備註：1. 本表所參考來源為「臺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順向坡)防災管理實務」，為掌握該市確認順向坡地層狀況，特定訂本觀測儀器管理值，提供觀測人員對儀器功能及邊坡行為是否異常做初步而立即之研判與評估，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2. 傾斜管及建物型傾度盤之安全管理值主要參考「內政部營建署之坡地社區開發安全觀測手冊」。

3. (1) 邊坡若有特定滑動面形成，則地層之變位可由傾斜管量測得，滑動若沿特定深度進行則傾斜管將產生圖 A 之變形，邊坡產生位移但並沒有特定之滑動面產生如圖 B 之變形，另外在回填邊坡由於地層可能產生沉陷，沉陷對傾斜管所產生之負摩擦力可能使傾斜管產生圖 C 之變形，上表訂定之管理值主要適用於圖 A 及圖 B 之變形。

(2) 傾斜管之「一定位移傾向」，在有特定滑動面者(圖 A)係指於滑動深度 X 軸及 Y 軸兩向位移之合向量，每二次之位移變化量方向，方位角差在 $\pm 22.5^\circ$ 內。若有無特定滑動面(圖 B)，則以管口之位移合向量，每兩次之位移變化量方向，方位角差在 $\pm 22.5^\circ$ 內。

4. 傾度盤(建物型)：係指裝設於建築物之結構體或外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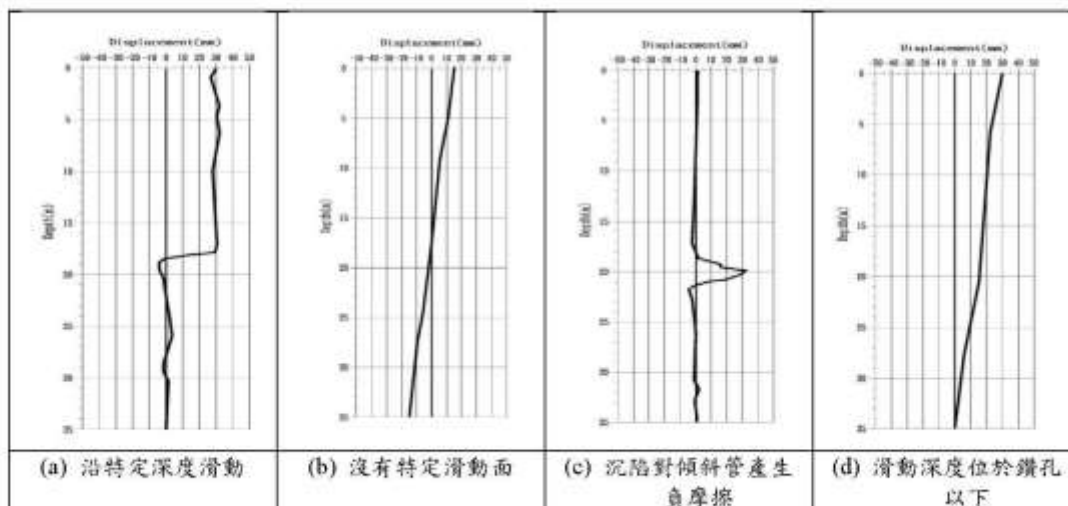


表 3 順向坡觀測分類標準

觀測分類	分類標準
i 類	觀測傾斜管位移曲線有滑動而產生，且達警戒值
ii 類	觀測傾斜管位移曲線有滑動而產生或變位有一定趨勢，但未達警戒值
iii 類	觀測傾斜管位移曲線無滑動而產生
iv 類	無觀測傾斜管

表 4 順向坡綜合評估分級

巡勘分類 觀測分類	巡勘第一類	巡勘第二類	巡勘第三類
觀測 i 類	A 級	A 級	A 級
觀測 ii 類	A 級	B 級	B 級
觀測 iii 類	A 級	B 級	C 級
觀測 iv 類	A 級	B 級	C 級

備註：邊坡巡勘、觀測，任一項符合分類條件，即歸屬該類別。

表 5 順向坡分級管理

順向坡 綜合分級	巡勘觀測分類	定義	巡勘/觀測頻率
A 級	巡勘屬第一類 或 觀測屬 i 類	明顯缺失、 高危害	每月巡勘觀測一次
B 級	巡勘屬第二類 或 觀測屬 ii 類	輕微缺失、 中危害	每季巡勘觀測一次
C 級	巡勘屬第三類 或 觀測屬 iii/iv 類	無明顯缺失、 低危害	每年汛期前（5 月初前）巡勘觀測一次

備註：若遇重大災害或強降雨，學校應委請專業技師在安全無虞之狀況後進行動機巡勘。

五、輻射（相關內容請查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官方網站）

（一）應變工作事項

由於部分學校位於核能廠緊急應變計畫區（Emergency Planning Zone, EPZ）內（以反應器為中心之半徑 8 公里範圍），為因應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事故時，能減緩災害對校園教職員工生造成的影響，故於平時預先規劃完善緊急防護行動、了解輻射災害種類與特性，才能在災害發生時，即時採取有效的因應措施。

若平常上班日發生輻射災害時，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國中小學生之疏散規劃，係採學校送至學校方式進行，地方政府直接通知學校，並由學校直接帶領學生搭乘預先規劃之專車送往指定的接待學校。

緊急應變計畫區內（8 公里）國中小學校的學生，由政府派車送往 16 公里外之接待學校（Host School），接待學校係作為輻射災害時疏散出來學生的暫時安置中心，在校方的照顧下確保學生可以安全的等候家長接回。讓家長直接前往緊急應變計畫區外接待學校接送學生之目的，是為了避免過多車輛聚集於學校造成鄰近區域交通堵塞，反而影響專車出入與學生疏散規劃、延長學生疏散時間及增加學生受到輻射曝露的風險，也讓於區外工作的家長們也毋需急忙返回區內接小孩，增加疏散時的交通流量。

應變工作事項包含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掩蔽、避難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及災情通報等內容。

（二）避難疏散

1. 指揮官在接獲政府機關、電臺廣播、電視、網站或巡迴車廣播通知輻射警報時，根據警報內容採取適當措施，並配合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之指示進行應變及疏散工作。
2. 採取掩蔽措施時，停止所有戶外活動，盡量於教室內進行教學活動，關緊門窗，減少室外空氣流入室內，且暴露在外的食物與飲水盡量不食用。
3. 避難疏散時，要求學生隨身攜帶雨具（衣）及口罩，盡量避免直接接觸或吸入輻射塵，進而影響健康。各班導師或任課教師確認該班學生出席及安全狀況，依指示掩蔽或依指示將學生帶領至校內人車轉運集結點集合後，再搭車至指定的接送點。完成避難疏散動作後，清點教職員工生人數，將清點結果回報指揮中心。
4. 檢查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設備是否暢通，便於接聽或接收各方緊急通知，並透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即時輻射監測系統」、電視及廣播等掌握最新消息。
5. 校外避難疏散及收容等詳細規劃內容，可參考各縣市訂定「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六、空氣汙染（相關內容請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方網站）

（一）應變工作事項

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監測空氣品質是否惡化超標、啟動防護作業，並持續追蹤監測是否對教職員工生造成傷害及災情通報等內容。

(二) 避難疏散

1. 如學校疑似發現空氣品質惡化情形發生時，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單位支援協助監測，或是在接獲環保署等政府機關、空氣盒子、電視、網站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訊息時，依據訊息內容採取適當措施，持續監測空氣品質指數值（AQI）是否達標，並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決定是否停課。
2. 後續根據空氣品質分級防範措施啟動防護作業時，確認是否對教職員工生造成傷害，並適時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且持續追蹤監測，再根據結果進行檢討與改善。

(三) 分級防範措施

1. 如於上課期間發生空氣品質惡化情況，以不停課為原則，予以加強教職員工生健康防護，並宣導學生及幼兒於上、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於室內上課時，得適度關閉門窗，減少暴露於不良品質空氣中。
2. 基於維護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考量、學校本位管理及區域因地制宜，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s://taqm.epa.gov.tw/taqm/tw/b0201.aspx>）公告空氣品質指標（AQI）、健康影響與活動建議〔附表 2.1〕。

附表 2.1 空氣品質指標（AQI）、健康影響與活動建議

空氣品質指標	健康影響	一般民眾活動建議	學生活動建議	敏感性族群活動建議
0~50（綠）	良好	正常戶外活動。	正常戶外活動。	正常戶外活動。
51~100（黃）	普通			極特殊敏感族群建議注意可能產生的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但仍可正常戶外活動。
101~150（橘）	對敏感族群不健康	如有不適，如眼痛，咳嗽或喉嚨痛等，應該考慮減少戶外活動。	仍可進行戶外活動，但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患者、孩童及老年人，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具有氣喘的人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151~200（紅）	對所有族群不健康	如有不適，如眼痛、咳嗽或喉嚨痛等，應減少體力消耗，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	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間。	
201~300（紫）	非常不健康	應減少戶外活動。	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301~500（褐紅）	危害	應避免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必要外出應配戴口		

空氣品質指標	健康影響	一般民眾活動建議	學生活動建議	敏感性族群活動建議
		罩等防護用具。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

七、火災（相關內容請查詢「內政部消防署」官方網站，請依據各校消防防護計畫辦理）

（一）應變工作事項

火災應變工作包含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正確使用火災緊急應變守則（RACE）、避難疏散之執行、初期滅火、緊急救護實施、災情通報、毀損建築物與設施警戒標示及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協助等內容。

1. 火災發生後依循火災緊急應變守則（RACE）。
 - （1）R（Remove、Rescue）：救援疏散，將人員疏散出火源區。
 - （2）A（Alarm）：立即通報，啟動警報裝置及警示周遭人員。
 - （3）C（Contain）：侷限火煙，延長待援時間。
 - （4）E（Extinguish、Evacuate）：初期滅火，疏散撤離。
2. 發生火災時，由發現人員按下警報器，通知教職員工生發生火災，立即尋找最近處之室內消防栓或滅火器，依現場狀況決定是否嘗試滅火。
3. 指揮官（校長或負責人）依據起火點、風向、風勢、火災程度、煙的擴散狀況、滅火器作業實施狀況等，判斷是否進行疏散。

（二）避難疏散

1. 避難引導組手持適當標示及學生名單，引導學生依疏散避難路線向建築物外部逃生。
2. 進行逃生避難時，優先選擇未受火煙影響之安全門及安全梯等逃生避難設施引導避難，如逃生避難設施無法提供逃生避難時，得視實際情況使用器具作為逃生輔助工具，如 2 樓以上人員使用緩降機等避難器具自建築物外部進行逃生時，確認安全無虞再進行避難動作。
3. 至安全地點後，避難引導組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並回報指揮中心。

八、實驗室

（一）應變工作事項

實驗室教學設施中具有潛在危害因子，一旦發生災害事故，立即採取快速、有效的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以避免因災變擴大損及生命財產和造成環境危害，確保工作場所及附近周遭之安全。學校教職員工生熟練緊急意外事故之應變能力及處理技術，並於災害發生時能有正確而有效之處理，使災害傷害及損失降至最低。為有效協助事件處理，減少事件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通報。

（二）避難疏散

1. 疏散時機：第 1、2 級狀況由現場教師下令疏散，第 3 級狀況由指揮官下令疏散，而指揮

官依搶救組組長意見及評估災情是否會持續擴大、是否還有其他化學物質可能洩漏決定是否疏散。

- (1) 第 1 級狀況－災害影響範圍侷限於實驗室內，先行疏散該實驗室，並通知至整樓其他實驗室或教室注意。
 - (2) 第 2 級狀況－災害影響範圍有向外擴散但侷限於該樓時，進行至整樓全面疏散，並通知其他棟教室注意。
 - (3) 第 3 級狀況－災害影響範圍有可能擴大到至整樓以外範圍時，進行全校疏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亦通知附近民眾進行疏散或就地避難。緊急疏散時，實驗室與實習場所教師確認學生出席及安全狀況，並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集合。
2. 依實驗室災害避難疏散路線進行緊急避難疏散，再依各樓層逃生路線避難疏散至緊急避難場所。
 3. 依應變災害等級不同，疏散時機與方法亦不同，作必要調整，而疏散時機為意外狀況有擴大到實驗室或實習場所之虞時，必須即刻通知附近人員進行疏散。
 4. 若實驗室正在作實（試）驗而發生第 1 級狀況時，由實驗室在場教師請同學協助通報，同時，至少進行該實驗室內人員之疏散，然後再由隨後到來的指揮官決定。
 5. 指揮官依救災負責組長之意見及風險評估的資料及其他因素，針對目前的災情是否會持續擴大、是否還有其他化學物質會產生其他危害，作下達疏散之決定。
 6. 進行疏散管制規劃時，擬定適當風向狀況之各種疏散方向狀況，以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作適當管制人員配製置進行疏散人員引導工作。

（三）緊急救護與救助

1. 化學藥品洩漏處理程序為：
 - (1) 立即疏散附近人員，並打開抽風設備。
 - (2) 依緊急通報程序通知實驗室負責人員。
 - (3) 以適當之外洩液中和劑，中和處理。處理時穿戴必要之防護用具。
 - (4) 將汙染區以黃塑膠帶隔離標示。
2. 化學藥品傷害緊急處理措施：
 - (1) 濺到眼睛：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至 20 分鐘，沖洗時，張開眼皮以水沖洗眼球及眼皮各處。但水壓不可太大，以免傷及眼球。
 - (2) 沾及皮膚：立即脫去被汙染衣物，以清水沖洗被汙染部份。若是大量藥劑附著時，可能被皮膚吸收而引起全身症狀，先採取中毒急救措施，再儘速送醫。
 - (3) 氣體中毒：將傷者迅速移至空氣新鮮處，救護人員配戴必要防護具，以免中毒。
 - (4) 誤食中毒：重覆漱口後，飲下大量的水或牛奶。若傷者呈現昏迷、不省人事、衰竭、抽筋等現象，不可催吐，否則協助患者吐出所食入之物質。
3. 化學品使用操作不當引起火災及爆炸為各種意外事故中，最嚴重的化學災害。火災及爆炸

處理及預防原則是相通的。其處理原則有：

- (1) 關閉總電源及瓦斯，並儘速移開周圍易燃物。
- (2) 通知現場人員疏散。
- (3) 確認火災種類，選擇實驗室內適當滅火器滅火。
- (4) 如火勢持續擴大，立即打電話通知消防分隊支援協助滅火。
- (5) 若引起爆炸，則防範爆風、飛散物的破壞，可能導致第二次事故或繼續爆炸危險，故儘速撤離。

4. 緊急救護實施：

- (1) 由救護組負責現場受傷人員搶救及送醫事宜。
- (2) 設置緊急醫療站。
- (3) 緊急處理傷患，並登記傷患之基本資料。
- (4) 聯繫傷患後送醫院，並記錄患者狀況與轉院紀錄。
- (5) 回報防災中心現場處理狀況。

九、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應變工作事項（相關內容請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方網站）

無論校內或校外發生化學品洩漏或校外工廠發生火災、爆炸，化學物質或濃煙飄向學校時，應啟動應變程序。立即通報政府防救災單位，取得相關資訊。若依據當時風向，學校位於上風處，則視狀況決定是否全校停課，並立即疏散。（以免風向改變，或災害擴大。）若依據當時風向學校位於下風處，則全校師生立即進入室內暫時避難。清點人數，通報災情。聯繫主管機關，瞭解狀況。必要時請求支援，全校師生疏散。

十、生物病原災害

有關校園傳染病防治規定及措施，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及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網站，並請掌握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資訊，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附件2 各式安全檢查表掃描檔

請依學校環境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針對校園環境安全、防汛安全、周邊坡地災害安全，進行自主檢查，印出紙本並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將最新一次檢查掃描檔剪貼於此。

附表 1.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學校全銜 填表人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孫玉蓮	建築物名稱 填表日期	建曉樓 115.03.26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否 ☒ 是	
	確實執行各類公物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 否 ☒ 是	
	危險物品儲藏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 否 ☒ 是	
	線路間隔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 否 ☐ 是	
	各類門類是否有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告管理。	☐ 否 ☒ 是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路線圖。	☐ 否 ☒ 是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 否 ☐ 是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 否 ☐ 是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出口指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 否 ☐ 是（無法使用） ☒ 是（可使用）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維護時間：115年2月13日）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室內消防栓是否有1個瞄子及2條水帶。是否吊掛整齊。	☐ 否（缺：瞄子____個、水帶____條） ☒ 是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 無過期（2棟樓數量：135支） ☐ 過期（數量：____支）	

1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學校全銜 填表人	孫玉蓮	建築物名稱 填表日期	建曉樓 115.03.26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校舍建築物外觀	室內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保養時間：115年2月13日）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隙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寬度是否有明顯改變。	☒ 否 ☐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料脫落（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地下室	樑、樓板、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1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建議持續檢視）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 否 ☐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屋頂	屋頂通風門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2

學校全銜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建築物名稱	迎曦樓
填表人	吳玉蓮		填表日期	115.03.26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建築物附屬設備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 是 ☐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女兒牆是否損壞。	☒ 是 ☐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水塔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建議修復)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鋼網是否繃結或螺絲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高度1.5公尺以上樹欄是否牢固之固定設施。	☐ 否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樓梯扶手、護欄與欄杆是否牢固。	☐ 否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危險物品管理	是否有實驗室、廚房等放置易燃物品及藥品之教室(含保健室)。	☐ 否 ☒ 是(實驗室、物理實驗室、化學實驗室、生物實驗室)		請列出所有教室
	易燃物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化學藥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

學校全銜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建築物名稱	迎曦樓
填表人	吳玉蓮		填表日期	115.03.26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放置雜物等物品之櫃檯是否會晃動。	☒ 否 ☐ 是(請加強固定)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廢棄物是否按照規定處理。	☐ 否 ☒ 是		
	是否有專人管理。	☐ 否 ☒ 是(物理實驗室, 管理人: 黃佳琪; 化學實驗室, 管理人: 宋佩芳; 生物實驗室, 管理人: 蘇菁雯; 生活科技教室, 管理人: 曾子紳)		管理時間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預定)
其他				
檢查結果補充說明及處置、因應作為				

- 註：1. 本表以獨棟大樓為單位，如校內有5棟大樓，則應建立5份此表。
 2. 本表訂定檢查項目，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3. 本表應於每學年暑假7月底前排定時間檢查，如需改善，應於3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
 4.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初檢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蓋章吳玉蓮	蓋章江清明	蓋章莊秋雲	蓋章林燕珍
複檢(__ 年 __ 月 __ 日)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4

附表 1.2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學校全銜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建築物名稱	星曦樓
填表人	吳玉蓮		填表日期	115.03.26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否 ☒ 是		
	確實執行各項公物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 否 ☒ 是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 否 ☒ 是		
	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 否 ☐ 是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 否 ☒ 是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路線圖。	☐ 否 ☒ 是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 否 ☐ 是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 否 ☐ 是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出口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 否 ☐ 是（無法使用） ☒ 是（可使用）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維護時間：115年2月13日）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室內消防栓是否有1個瞄子及2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 否（缺：瞄子__個、水帶__條） ☒ 是		

5

學校全銜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建築物名稱	星曦樓
填表人	吳玉蓮		填表日期	115.03.26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 無過期（2棟樓數量：135支） ☐ 過期（數量：__支）		
	室內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保養時間：115年2月13日）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校舍建築物外觀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 否 ☐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地下室	樑、樓板、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1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建議持續檢視）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 否 ☐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6

學校全銜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建築物名稱	星曦樓
填表人	吳玉蓮		填表日期	115.03.26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屋頂	屋頂通達門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女兒牆是否損壞。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水塔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建議修復)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鋼網是否鏽蝕或螺絲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建築物附屬設備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高度1.5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樓梯扶手、護欄與欄杆是否牢固。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危險物品管理	是否有實驗室、廚房等放置易燃物品及藥品之教室(含保健室)。	☐ 否 ☒ 是(教室、家政教室、童軍教室)		請列出所有教室
	易燃物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7.

學校全銜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建築物名稱	星曦樓
填表人	吳玉蓮		填表日期	115.03.26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化學藥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放置藥物等物品之櫥櫃是否會晃動。	☒ 否 ☐ 是(請加強固定)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廢棄物是否按照規定處理。	☐ 否 ☒ 是		
	是否設有專人管理。	☐ 否 ☒ 是(家政教室, 管理人: 曾群智; 童軍教室, 管理人: 宋佩芳)		管理時間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預定)
其他				
檢查結果補充說明及處置、因應作為				

註：1. 本表以個棟大樓為單位，如校內有3棟大樓，則應建立3份此表。

2. 本表訂定檢查項目，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3. 本表應於每學年暑假7月底前研定時間檢查，如需改善，應於3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

4.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初檢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張麗英玉蓮	盧紫江清明	曾群智秋雲	林燕珍
複檢(__年__月__日)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8

附件3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簽核掃描檔

最新一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完成後，經由校內簽呈，會簽各相關單位/人員，並呈校長核章，將掃描檔剪貼於此。不需另行上傳教育部，是否匯集確認，依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檔 號：115/259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總務處

日期：115年4月27日

主旨：檢陳本校115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如附件)，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115年3月11日府教國字第1150046801號函辦理。
- 二、已協請各處室填表更新完成。

擬辦：

- 一、擬請鈞長核閱。
- 二、另擬將修正後計畫書公告於校網，電子檔郵寄予校長及各處室主任。

會辦單位：學務處林宜龍、教務處吳怡萱、輔導處莊菁雯、人事室任珊慧、會計室陳逸凡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事務組長 吳玉蓮 1150427 1450	學務主任 林宜龍 1150427	人事室主任 任珊慧 0427 1630
總務主任 林秋宜 0427	輔導主任 莊菁雯 0427	會計室主任 陳逸凡 0427/0530
	教務主任 吳怡萱 0428	校長 林燕玲 0427

附件4 各類表單(包括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及防災避難演練情形)

名稱	國家防災日
主題	災害逃生演練
時間	114 年 9 月 15 日
場次	第一場
照片	 

名稱	國家防災日
主題	災害逃生正式演練
時間	114 年 9 月 19 日
場次	第二場
照片	 



名稱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主題	火災逃生演練暨滅火器使用宣導
時間	115 年 3 月 30 日
場次	第一場
照片	 

新竹市立新科國中辦理防災避難掩護情形

■預演：日期 114/09/15 ■正式演練：日期 114/09/19

	演練前	演練中	演練後
優點	1. 訂定 9 月為本校防災教育宣導月，進行系列活動。 2. 健康教育課程融入安全教育練習避難逃生路線演練及地震當下緊急措施。	1. 各班迅速完成就地避難。 2. 學校廣播系統經調整後更臻完善。	1. 演練圓滿完成。
缺點	1. 雖有給予各組任務分工，惟未親自向各組詳細解釋演練流程及所配任務要求，演練時效果未知。	1. 部分學生未完全遵循「趴下、掩護、穩住」三大要領。 2. 有老師太急於完成任務，卻未注意自身安全，並未先到緊急避難區完成點名就開始執行搜救任務。	1. 少數專任教室無教師用防災安全帽。 2. 對講機數量不足。
改善建議	1. 生教組長於演練前確實與各任務組組長說明各組負責業務。	1. 請導師協助宣導並要求學生確實完成「趴下、掩護、穩住」三大要領。	1. 學務處再確認各處室及辦公室防災安全帽數量。 2. 購置對講機。
執行心得			
本次防災演練因準備稍嫌倉促，故執行前、中、後部分細節有所疏漏，且此次演練腳本有做部分修正，因此與過往相比有些許不同之處，感謝本校各處室及健體領域教師共同協助、學務處修訂防災演練腳本及任務分配、總務處修訂 115 年度災害防救計畫書，以致本次演練圓滿達成。			

附表 1.7 演練檢討會議紀錄

學校全銜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檢討會議日期	<u>114</u> 年 <u>09</u> 月 <u>25</u> 日	填表人	江濬明																						
演練類別	☐ 預演 ☒ 正式演練	演練日期	<u>114</u> 年 <u>09</u> 月 <u>19</u> 日																						
演練人數	總計 <u>574</u> 人（教職員工 <u>57</u> 人，學生 <u>517</u> 人，外部人員 <u>0</u> 人）																								
演練情境	☒ 地震 ☐ 水災 ☐ 火災 ☐ 其他_____（可複選）																								
聘請外部專家	☒ 無 ☐ 有（專家：_____）																								
結合外部單位	☒ 無 ☐ 有（單位：_____）																								
人員簽到	<table border="0"> <tr> <td>林燕玲 校長</td> <td>蘇郁琰 組長</td> </tr> <tr> <td>陳麗方 主任</td> <td>蔡秉恆 組長</td> </tr> <tr> <td>林宜龍 主任</td> <td>吳怡萱 組長</td> </tr> <tr> <td>林秋宜 主任</td> <td>黃愛真 組長</td> </tr> <tr> <td>莊菁雯 主任</td> <td>江濬明 組長</td> </tr> <tr> <td>任珊慧 主任</td> <td>許賀凱 組長</td> </tr> <tr> <td>陳逸凡 主任</td> <td>葉美瑩 組長</td> </tr> <tr> <td>吳玉蓮 組長</td> <td>王琛智 組長</td> </tr> <tr> <td>何佳芸 組長</td> <td>張維容 組長</td> </tr> <tr> <td>李慈蘋 組長</td> <td>蔣佳玲 組長</td> </tr> <tr> <td>楊典融 幹事</td> <td>楊家慎 組長</td> </tr> </table>			林燕玲 校長	蘇郁琰 組長	陳麗方 主任	蔡秉恆 組長	林宜龍 主任	吳怡萱 組長	林秋宜 主任	黃愛真 組長	莊菁雯 主任	江濬明 組長	任珊慧 主任	許賀凱 組長	陳逸凡 主任	葉美瑩 組長	吳玉蓮 組長	王琛智 組長	何佳芸 組長	張維容 組長	李慈蘋 組長	蔣佳玲 組長	楊典融 幹事	楊家慎 組長
林燕玲 校長	蘇郁琰 組長																								
陳麗方 主任	蔡秉恆 組長																								
林宜龍 主任	吳怡萱 組長																								
林秋宜 主任	黃愛真 組長																								
莊菁雯 主任	江濬明 組長																								
任珊慧 主任	許賀凱 組長																								
陳逸凡 主任	葉美瑩 組長																								
吳玉蓮 組長	王琛智 組長																								
何佳芸 組長	張維容 組長																								
李慈蘋 組長	蔣佳玲 組長																								
楊典融 幹事	楊家慎 組長																								
演練檢討重點	問題 / 狀況	後續改善措施																							
自我防護	感謝學校全體同仁對學校防災演練與教育宣導的付出，平日正確宣導初級防護及正確疏散觀念才能讓學生建立良好防災觀念，在地震發生時才能更好地完成逃生及避難。	災害發生時，若是正在戶外上課，請授課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就地掩護的動作，以減少傷害的發生。																							
避難疏散	本校師生「趴下、掩護、穩住」做得不錯，但在地震稍緩，前往緊急避難點進行避難，部分師生沒有戴安全帽或拿東西保護頭部。	學校往後將安排其他形式的無預警複合性防災演練，讓大家都能熟悉面對各種災害的應變方式，期望做到無人員傷亡之目標。																							
搜尋與搶救	有搜尋與搶救組人員未先到避難點完成人數清點，即開始其任務。	請往後各組長務必先確認各組人數後方可開始執行任務。																							